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	5
第二节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44
第三节 签署页 .....	4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明阳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有限	指	明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市明阳自润滑轴承有限公司（明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吴江市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系发行人之前身
亿密新技术	指	苏州亿密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冠亚	指	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苏州明玖	指	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苏州玖玖	指	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明阳新材料	指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之企业
DU	指	自润滑轴承
LG	指	传力杆
MIM	指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PM	指	粉末冶金零件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署的《明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效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有效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有效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有效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有效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有效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84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49”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548号”《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4552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4549号”《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4550号”《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7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整体变更	指	明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

		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天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系明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现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苏州市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	指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江区市场监管局	指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512/FY/2022-007 号

致：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套文件；

（3）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

#### （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36,048,11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476%。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分别对前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公告。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查验发行人（包括其有限公司阶段）及其子公司全部工商登记档案；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 (4) 《发起人协议》；
-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6) 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 (7) 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8)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明阳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成立，发行人系由明阳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满 12 个月，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如下：

名称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18617552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同里镇上元街富士路
法定代表人	王明祥
注册资本	38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润滑轴承、汽车零部件、金属部件、普通机械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定的经营期限均为永久存续，且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年均通过了相关工商管理部門的企业工商年检或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验资报告》；
-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 (6) 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说明；
- (9)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第十八、第二十分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之定价及发行方式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1.88 元/股（含本数），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163,047,591.1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9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7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341.81 万元、3,608.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3.36%和 23.73%，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含其有限公司阶段）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 (3)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天资产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4) 发行人召开的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 《发起人协议》；
- (6)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 (7) 个人所得税缓征的情况说明及纳税凭证。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明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重大生产设备购销合同；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4）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6）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和银行流水；

（7）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九、第十、第十八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体系，发行人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以及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

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 2 名，分别为王明祥、沈旸，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王明祥、沈旸、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苏州明玖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明玖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877GX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南村屯村东路 28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明祥）
注册资本	7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32 年 6 月 5 日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明玖持有发行人 2,36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13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明玖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1	明阳新材料	普通合伙人	3.00	0.42	—
2	郑红张	有限合伙人	120.00	16.88	副总经理、LG 事业部负责人
3	赵 虎		114.00	16.03	副总经理、DU 事业部负责人
4	姬祖春		108.00	15.19	副总经理、PM/MIM 事业部负责人
5	沈培玉		69.00	9.70	风控总监
6	吴红英		39.00	5.49	PM/MIM 事业部生产经理
7	王美华		21.00	2.95	行政部总监
8	孙 萍		21.00	2.95	财务总监
9	陆孝兵		21.00	2.95	PM 事业部经理
10	周志华		15.00	2.11	研发部员工
11	沈如意		15.00	2.11	研发部经理
12	倪剑雄		15.00	2.11	研发部员工
13	周晓亚		100.00	14.06	—
14	朱沁怡		25.00	3.52	—
15	朱沁阳		25.00	3.52	—
<b>合计</b>			<b>711.00</b>	<b>100.00</b>	—

注：周晓亚、朱沁怡、朱沁阳系公司原总经理朱豪（已故）的法定继承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明祥；王明祥、沈旻、沈培玉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发行人（包括其有限公司阶段）全部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 （3）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或收据）、税收缴纳凭证；
- （4）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自明阳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目前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17,681,680.71	119,052,305.81	98.85
2020 年度	129,480,982.81	130,137,327.52	99.50
2021 年度	159,498,728.55	161,502,357.94	98.76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问卷；
-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含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 (4)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网络检索其股东情况、对重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了走访；
- (5) 关联交易对象、关联交易方出具的确认函；
-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文件；
-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书面说明；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明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明祥直接持有公司 60.4499%的股份（23,394,110.00 股），通过明阳新材料持有的苏州明玖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4219%的股份，通过明阳新材料持有的苏州玫瑰间接持有公司 0.961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0.5015%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明祥、沈旻、沈培玉三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85.6939%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直接（或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苏州明玖	6.11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苏州明玖为王明祥通过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明阳新材料	公司控股股东王明祥持有其 100% 的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苏州玖玖	公司控股股东王明祥通过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3	郑州致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旻持有其 20% 的股权

#### （1）明阳新材料基本情况

明阳新材料系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明阳新材料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95X7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阳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祥	1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00

## （2）苏州玖玖

苏州玖玖系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州玖玖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玖玖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TCXBHX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南村屯村东路 28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玖玖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明阳新材料	普通合伙人	6.00	0.96
2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86.00	29.81
3	沈培玉		162.00	25.96
4	赵炯		90.00	14.42
5	陶利群		60.00	9.62
6	朱建刚		60.00	9.62
7	徐骏		30.00	4.81
8	叶天宇		30.00	4.81
	合计		624.00	100.00

## （3）郑州致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致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力教育”）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致力教育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致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TLPCX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农科路北建业凯旋广场 A 座 20 层 20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天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国内旅游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销售：国内版出版物、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力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楚宁	15.00	30
2	杜天淋	15.00	30
3	沈晔	10.00	20
4	王一飞	10.00	20
合计		50.00	100.00

8. 前述 3 至 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前述 3 至 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 10.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即亿密新技术。亿密新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朱豪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位
2	上海艾米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旻配偶持股 100% 的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监高薪酬	510.03	478.39	440.99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张存友	明阳科技	房屋租赁	17.50	35.00	35.00

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公司无偿租赁关联方张存友（实际控制人沈旻配偶之父）位于同里镇屯南村的综合楼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2,868 平方米（总层数 4 层）。因前述期间，公司位于同里镇屯南村的厂房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故发行人租赁前述物业供公司部分工作人员办公之用。

2021年6月，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88号的新厂房建设完成之后，公司将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整体搬迁至新厂房。公司位于同里镇屯南村的厂房不再用于生产。因此，公司终止了前述关联租赁。

公司无偿租赁关联方物业，系关联方对公司的权益性交易，应计算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基于该物业的面积并参考关联方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关联方物业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现确认关联方物业租金35万元/年，折合122元/平方米/年。

除上述租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形，上述关联租赁占当期同类型交易10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2020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结算利息
<b>拆出</b>					
王明祥	52.50	2020.1.13	2020.8.18	代缴个税未 及时缴存	1.36
沈旸	17.50	2020.1.13	2020.8.17		0.45

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按年利率为4.35%计算。

#### ②2021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结算利息
<b>拆出</b>					
王明祥	16.36	2021.2.19	2021.3.15	代缴个税未 及时缴存	0.05
沈旸	5.45	2021.2.19	2021.4.7		0.03
<b>拆入</b>					
王明祥	58.64	2021.3.15	2021.5.31	偿还代缴个 税款多汇款	—
沈旸	19.55	2021.4.7	2021.5.31		—

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按年利率为4.35%计算。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	最高额担保金额
王明祥	发行人	宁波银行	2017.6.7	2019.6.6	9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的情形。

###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2月，公司为苏州明玖、苏州玖玖分别垫付验资费0.25万元，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12月收回。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苏州明玖	—	0.25	—
	苏州玖玖	—	0.25	—
预付账款	苏州明玖	—	—	0.25
	苏州玖玖	—	—	0.25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董事或监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做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进行了查询；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

(4) 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5) 抽查的发行人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资料；

(6)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吴国用(2016)第010144号	发行人	同里镇屯南村	出让	工业	6,042.80	2055.5.7	否
2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93742号	发行人	同里镇上元街富土路	出让	工业	13028.20	2052.3.26	是 (注1)
3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443号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88号	出让	工业	27299.55	2069.1.26	是 (注2)

注1：明阳科技与吴江区筱福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筱福信息咨询”）于2021年5月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不动产权证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93742号作为租赁物出租给筱福信息咨询，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注2：关于“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443号”不动产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sup>2</sup>	用途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16595 号	发行人	同里镇屯南村	1064.02	工业	2016.3.18	否
2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16596 号	发行人	同里镇屯南村	3679.72	工业	2016.3.18	否
3	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93742 号	发行人	同里镇上元街富士路	10836.51	工业	2017.12.26	是（注 1）
4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43 号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52241.42	工业	2021.4.20	是（注 2）

注 1：明阳科技与吴江区筱福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筱福信息咨询”）于 2021 年 5 月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不动产权证为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93742 号作为租赁物出租给筱福信息咨询，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注 2：关于“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43 号”不动产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权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档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0 项；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38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域名共 3 个，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上述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 （三）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亿密新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亿密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70BW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南村屯村东路 28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精密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销售：五金配件、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工装模具检具、电器仪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经营（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密新技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密新技术股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持有前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系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购买或依法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 （2）审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部分内容；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4) 访谈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

(5) 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

(6) 查阅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

(7)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8)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发行人涉讼情况说明。

### **(一) 报告期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查阅发行人（包括其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查阅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明阳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5次增资扩股（有限公司阶段3次增资扩股，股份公司阶段2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查阅发行人（包括其有限公司阶段）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4）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发行人历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前身明阳有限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4）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发行人历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6）登录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处罚；

（7）查阅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及聘任协议；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政府部门批文及记账凭证、转账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证明。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就募投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生态环境局就募投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或批复文件；

(2) 查阅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6) 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质控文件及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13日，由于明阳科技金属部件表面清洗项目未批先建、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向其出具了文号为“苏环行罚字[2020]09第053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明阳科技罚款200,150.00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裁量基准中最低标准作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根据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以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明阳科技已按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明阳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明阳科技已积极整改规范并缴纳罚款，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局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复文件；
- （3）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资料；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文件；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20,500.00	11,304.60
2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	4,281.00	4,281.00
合计		<b>24,781.00</b>	<b>15,585.60</b>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投资总额 20,500.00 万元，截至审议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9,195.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304.60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编号
1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吴江发改备（2018）284 号	吴环建（2019）189号
2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	吴开审备（2022）62号	尚未取得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的环评正处于环评批复办理阶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环评批复的办理出具了兜底承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等出具的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及行政处罚文件；

(4)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无涉诉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7) 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2020 年 10 月，圣戈班性能塑料帕姆普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戈班”）诉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润滑轴承中部分型号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为 ZL200780053013.3）的保护范围，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该专利的任何滑动轴承产品；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相关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 1,500 万元。

2020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针对圣戈班“ZL200780053013.3号”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2021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圣戈班“ZL200780053013.3号”发明专利所述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0661号），宣告该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2021年7月，圣戈班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沪73知民初1165号），准许圣戈班撤诉，该诉讼终止。

圣戈班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2]京73行初832号），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0661号），并重新作出专利无效请求审查决定。前述行政诉讼于2022年6月20日开庭，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戈班诉明阳科技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以原告撤诉的方式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圣戈班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发行人与圣戈班之间存在潜在诉讼的风险，若潜在诉讼发生且发行人败诉，则将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可通过产品技术迭代规避涉诉技术、扩大营业收入降低影响程度。此外，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兜底承诺。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环保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3、2021年8月，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就王明祥、沈旸违规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526号），给予公司、王明祥、沈旸、孙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追认并公告披露。

4、2022年5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王明祥控制的苏州明玖、苏州玖玖违规资金占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39号），给予公司、王明祥、孙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追认并公告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对前述违规事项，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成，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所作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文件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作出承诺，前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葛霞青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张梦泽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引言 .....</b>	<b>3</b>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b>第二节 正文 .....</b>	<b>6</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或受让 .....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知识产权诉讼的进展及影响 .....	2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	3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环保与经营资质的合规性 .....	4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其他问题 .....	59
六、其他.....	68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69</b>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苏

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

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名称、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定义的名称、术语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节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5：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或受让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是国家标准《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第 1 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的牵头起草人。（2）公司与四川大学签署了《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合作协议》，由甲方支付经费开发的项目而产生的一切智力劳动成果，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使用权、技术秘密（专有技术）和科技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占有比例可另行商定。（3）发行人 3 项发明专利中 2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包括滑动轴承试验台及方法、充压变形形式轴承外圈内衬粘接方法。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以及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分别披露配置的研发人员及投入，说明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区别，是否存在人员混用；说明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说明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2）说明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 的起草单位、发行人发挥的作用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与四川大学合作研发的表面粘接处理剂是否需搭配适用，发行人参与起草国家标准是否使用或依赖于与四川大学的合作研发成果。

（3）逐一说明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及发挥的作用，双方在合作中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关于表面粘接处理剂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与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实质上为向四川大学购买核心技术，是否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持续的研发能力。

（4）说明 2 发明专利均继受取得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手方的主要情况，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相关专利是否均

应用于自润滑轴承的生产，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相关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无专利保护的风险，是否存在产品侵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以及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分别披露配置的研发人员及投入，说明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区别，是否存在人员混用；说明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说明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核心技术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名称、研发过程和参与研发的人员等；

（2）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清单，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等基本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

### 1.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自润滑板材薄壁粘接技术、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技术、高精度小直径异形空心管的冷拔成型技术、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快速脱脂喂料成分设计和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材料成分设计，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创新。主要研发过程为公司独立自主开展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参与人员
1	自润滑板材薄壁粘接技术	利用聚四氟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玻璃纤维粉等自润滑材料，按一定比例复合形成的多组分表面自润滑层，在降低自润滑层厚度和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 PTFE 改性混料工艺的开发 2.高承载编织型自润滑钢背复合材料开发 3.汽车零部件用改性 PTFE 薄膜材料开发	王明祥、赵虎、倪剑雄、吴俊峰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参与人员
		重量的同时能够降低零件振动，延长零部件使用寿命。			
2	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技术	通过改进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设备，将聚四氟乙烯带与钢带进行连续高温粘接，可以替代现有的三层结构自润滑复合材料，能够减少资源消耗、缩短工艺流程、提高连续化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PTFE-铜粉-钢板薄复合材料连续带材工艺开发 2.热熔性自润滑复合材料连续带材工艺开发 3.汽车底盘热塑性耐高温复合材料开发	王明祥、赵虎、倪剑雄、吴俊峰等
3	高精度小直径异形空心管的冷拔成型技术	通过拔制量、成型角度的计算，设计非常规的模具内腔造型，确保在空心管直径小于 13 毫米且无内衬支撑的情况下，焊管材料贴合模具型腔成型，解决材料内陷的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用于自动冷拔成型的上料机构开发 2.冷挤压定制花键传动杆自动夹持装置开发	王明祥、郑红张、沈如意、茆朝、杨静等
4	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公司根据四大产品的特点，自主研发工艺装备。针对自润滑轴承，公司研发了高温粘接连续复合设备。针对传力杆产品，根据杆类工件圆周焊接的特点，自主研发设计出传力杆专用焊接设备，凭借无空程的特点，生产效率较焊接机器人更高；凭借真圆焊弧轨迹特点，焊接质量较采用多条线段拼接技术的焊接机器人更高。此外，公司专用焊接设备成本低于焊接机器人，在兼具质量优势的情况下，可实现成本优势。针对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公司研发了环保型脱脂设备和快速连续烧结设备。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装备最终实现高效、节能、环保的目的。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汽车座椅滑块自动化生产系统开发 2.传力杆专用自动焊接设备开发 3.异形管端面处理设备的开发 4.用于金属注射成形的连续式自动催化脱脂炉开发 5.高温自润滑复合材料的制造设备开发	王明祥、郑红张、姬祖春、赵虎、沈如意、倪剑雄、吴俊峰、陆孝兵等
5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快速脱脂喂料成分设计	根据金属零件性能要求选择不同比例的金属粉末，并配合选择粘结剂，从而实现快速、高效、低成本、低能耗地脱脂，确保金属零件成形性能稳定。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汽车座椅调节机构粉末冶金零件快速脱蜡烧结工艺开发 2.汽车电子零件微注射成形技术研究	王明祥、姬祖春、周志华、陆孝兵、唐东波、陈秋根等
6	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材料成分设计	通过优化金属粉末、非金属粉末与粉末润滑剂的配比，使得成形的金属零件在常温压制下可达到高于 7.3 克每立方厘米的高密度，且零件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汽车座椅用高性能改性耐磨塑料改性配方设计 2.汽车座椅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齿轴开发	王明祥、姬祖春、周志华、陆孝兵、唐东波、陈秋根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参与人员
		强度更高，能够满足座椅调节系统对零部件的性能要求。			

## 2.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以及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来源为公司正式员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17 人、17 人和 20 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祥为核心技术人员，但考虑到其实际工作中主要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其职工薪酬全部归集于管理费用，故未将其纳入研发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2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履历	主要研发工作
1	郑红张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大专	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工程技术经理、项目管理经理、LG 事业部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 LG 产品相关研发项目
2	姬祖春	材料加工工程	硕士	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工程师、PM 事业部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 PM 和 MIM 产品相关研发项目
3	赵虎	机电一体化	大专	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项目管理经理，工程技术经理、DU 事业部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 DU 产品相关研发项目
4	倪剑雄	数控技术	大专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 DU 事业部技术员	工程技术、自润滑材料研发、模具设计
5	周志华	数控技术	大专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神兴橡塑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 PM 事业部工程师	产品设计及制图、模具设计、PM 材料成分设计、生产工艺研发
6	沈如意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大专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产品设计、模具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履历	主要研发工作
				月，就职于苏州市万泰真空炉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 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吴江亿泰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主任； 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智能装备部总监	设计、专用设备自动化改造
7	陆孝兵	数控技术	大专	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DU事业部生产经理、质保部经理、PM事业部经理	研发项目样件生产、检测、交付，研发项目管理
8	王丽萍	工商管理	大专	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MIM事业部经理	研发项目样件生产、检测、交付，研发项目管理
9	吴俊峰	船舶与海洋工程	本科	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吉宝（南通）船厂有限公司，担任制图员； 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DU事业部经理	研发项目资料搜集、产品制图
10	陈秋根	机电一体化	大专	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设备经理	生产流程自动化，PM事业部模具设计、调试
11	朱晓东	企业管理	大专	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设备工程师	PM事业部模具装配、调试
12	陆云江	数控技术	大专	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质保经理	烧结工艺改进、产品试制、PM产品性能测试
13	唐东波	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	本科	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南京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艺设计师； 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工程师	根据图纸要求进行新产品开发，从开发到生产的流程设计、工艺作业指导书编制，产品说明书编制
14	茆朝	机电一体化	大专	2016年6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立讯精密（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质保经理	新品质量保证，可靠性测试，产品标准制定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履历	主要研发工作
15	朱林枫	数控技术	中专	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模具设计师	DU 新产品设计、模具设计
16	洪贤伟	—	高中	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数控技术人员; 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MIM事业部技术员	MIM 烧结、脱脂工艺开发
17	高艳	—	高中	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DU事业部技术员	三层DU产品烧结工艺开发
18	荣尚爽	—	中专	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PM事业部技术员	PM 产品压制工艺开发
19	朱迎辉	—	中专	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PM事业部技术员	PM 烧结工艺开发
20	唐小敏	—	初中	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质检部经理	参与研发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制定

### 3.不同产品类型披露口径下研发人员及投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四大系列产品。按产品类型分类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研发人员	研发投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自润滑轴承	赵虎、倪剑雄、吴俊峰等	240.13	273.17	299.05
2	传力杆	郑红张、沈如意、茆朝、杨静等	204.79	118.78	132.86
3	粉末冶金零件	姬祖春、周志华、陆孝兵、唐东波、陈秋根等	359.64	284.51	272.83
4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姬祖春、周志华、陆孝兵、唐东波、陈秋根等			
合计			<b>804.56</b>	<b>676.46</b>	<b>704.74</b>

发行人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在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关联度,且发行人粉末冶金零件事业部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事业部由副总经理姬祖

春统一管理。因此，发行人在研发项目立项时，将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相关研发项目统一管理，研发投入未作区分。

#### **4.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区别，是否存在人员混用**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为负责和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所有人员。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为在公司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上述人员均参与了公司研发项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祥为核心技术人员，但考虑到其实际工作中主要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其职工薪酬全部归集于管理费用，故未将其纳入研发人员。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口径一致。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海昌新材的招股说明书，其截至报告期末技术人员 31 人，研发团队由 31 名技术人员组成，因此其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口径也一致；根据双飞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其截至报告期末的技术人员 110 人，并披露研发人员 110 人，因此其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口径也一致；根据长盛轴承的招股说明书，其截至报告期末的研发及技术人员为 81 人，将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并口径披露。

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口径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认定标准一致。

#### **5.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

##### **（1）研发人员配置与研发工作相适应**

目前，发行人具备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材料加工工程、机电一体化、数控技术等多个相关学科的研发人员，多数研发人员多年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并在业内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研发团队人员稳定，能够独立开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 **（2）实现了多项重要研发成果，牵头起草了国家标准**

发行人 2012 年成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项目，并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金属粉末注射成形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 12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2021 年度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已取得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凭借研发人员的共同努力，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在国内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领域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进入全球主要汽车座椅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牵头起草了国家标准《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第1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和行业标准《汽车座椅调节机构用粉末冶金滑块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JB/T14396-2022）》，实现了多项重要研发成果。

2022年，发行人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发行人将逐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发行人本次拟募投项目之一“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将重点进行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粉末冶金结构件、自润滑轴承、调节传力杆四个方面的研发工作，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4,281.00万元，其中900万元用于研发人员薪酬，发行人将逐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为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因此，发行人的研发人员配置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

## 6. 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1)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目标	目前阶段及进展情况
1	汽车座椅用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材料成分设计开发	开发出密度大于 7.3g/cm <sup>3</sup> ，强度大于 1000MPa 的粉末配方	产品小批试制
2	汽车座椅大尺寸金属注射零件工艺开发	开发出厚度大于 12mm 的金属注射成形工艺	工艺试制
3	汽车座椅金属注射件快速烧结工艺开发	开发出烧结时长小于 10h 的工艺	技术调研
4	汽车座椅扶手铰链机构的开发	设计并验证汽车座椅扶手铰链机构，满足性能试验要求	小样试制
5	高强度汽车座椅同步杆的开发	开发符合调角器高扭矩性能的同步杆，并达到量产水平	小样试制
6	汽车座椅调角器用高耐磨衬套开发	开发符合调角器高耐磨要求的衬套，并批量生产	工艺设计
7	汽车座椅减震轴套开发	开发符合座椅新减震要求的复合材料，并批量生产	方案验证

(2) 募投项目的主要研发目标

公司募投项目中包含的“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研发目标如下：

#### ①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

通过对座椅功能、强度及舒适性系统性的研究，简化座椅结构、优化关键部件，特别是研究开发新的集功能、强度、智能、轻量化、绿色环保于一体的关键传动部件、座垫发泡、面套等，推动新功能座椅的开发与推广。

通过座椅扶手铰链机构技术研究，座椅腿托用电动铰链技术研究，头枕、小桌板用阻尼铰链技术研究，以及座椅关键部件设计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技术研究，为新功能座椅研发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 ②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研发

通过对粉末冶金结构件的材料成分设计、核心工艺技术，及对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结构及模具的设计与模拟仿真、试验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等研究，引领粉末冶金行业发展，为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 ③自润滑轴承研发

通过自润滑轴承合金基、聚合物基材和表面强化工艺技术，以及自润滑轴承结构与仿真计算、试验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等研究，为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 ④调节传力杆研发

通过对高精度异形管空拔工艺、传力杆抗扭性能增强工艺，以及传力杆结构与仿真计算、试验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等研究，为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 4,281.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281.00 万元。该项目将使用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的生产厂房（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43 号），已经完成发改委备案（吴开审备[2022]62 号）并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85 号），但该项目尚未实际开展。

（二）说明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 的起草单位、发行人发挥的作用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与四川大学合作研发的表面粘接处理剂是否需搭配适用，发行人参与起草国家标准是否使用或依赖于与四川大学的合作研发成果。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 的起草单位和基本内容；

（2）查阅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3）访谈合作研发项目中四川大学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应用条件等，确认合作合同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

（4）访谈合作研发项目中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科研项目及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应用条件等。

### **1.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 的起草单位、发行人发挥的作用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 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 的起草单位为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为王明祥、赵虎、黄刚、袁翔飞、徐豪、倪志伟。

该国家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发布，并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

（2）发行人在国家标准的制定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明阳科技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在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主要工作为：完成国家标准的立项、申报等相关文件的起草、修改工作，组织其他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的技术讨论等。

根据 2021 年 3 月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塑料-钢背

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GB/T 39142.1-2020），王明祥、赵虎作为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标准起草人负责该项标准的起草工作。”

### （3）国家标准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自润滑轴承壁垒较高，技术主要体现在自润滑材料的研发。目前自润滑材料多为金属基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等，而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均需较深的技术积累和长期的反复试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自润滑材料的研发，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形成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 规定了表面塑料层为改性聚四氟乙烯的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的材料结构特点、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用于塑料层为改性聚四氟乙烯的塑料与钢背粘接复合而成的自润滑板材。

该国家标准在技术要求方面，对板材层间结合力、化学稳定性、压缩厚度减薄率、摩擦磨损性能、外观质量、厚度尺寸和公差进行了具体明确，提供了产品量化标准。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自润滑轴承以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为主，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是将改性 PTFE 和钢板复合成自润滑材料，该产品采用了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

## 2.与四川大学合作研发的表面粘接处理剂是否需搭配适用，发行人参与起草国家标准是否使用或依赖于与四川大学的合作研发成果

### （1）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客户拟推行的新一代汽车座椅对座椅的调节速度以及载荷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对座椅调角器的核心零部件自润滑轴承产生了更高的工艺要求。发行人为稳固和提升其在汽车座椅核心零部件市场的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开始探索和研发碳纤维和钢板的二层复合自润滑材料，特别是中间表面粘接剂及量产设备和工艺。

2018 年，发行人从上海涟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高性能碳纤维缠绕设备及高端碳纤维产品制备技术，但在研发碳纤维和钢板的二层复合自润滑材料

中间的表面粘接剂时，行业内现有的表面粘接处理剂无法到达技术要求。因此，2019年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开展“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项目的合作，专门研发用于粘接钢板和碳纤维与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的粘接剂，以满足市场新需求。

## （2）国家标准与合作研发项目的区别

### ①合作研发项目应用于碳纤维与钢板二层粘接复合的自润滑轴承

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合作研发项目主要应用于碳纤维与钢板二层粘接复合的自润滑轴承。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主要用于粘接碳纤维和钢板两种材料，碳纤维指含碳量在90%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与改性PTFE在材料特性上有明显的差异，因此发行人需进行创新研发新型表面粘接剂。

因此，合作研发项目涉及到需要粘接的材料为碳纤维和钢板。

### ②国家标准应用于塑料与钢背二层粘接复合的自润滑轴承

据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 第1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板材由表面塑料层和钢背层通过粘接方式复合而成。表面塑料层采用改性聚四氟乙烯，其厚度为0.1mm~1.0mm。钢背层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碳含量一般不大于0.08%，钢背表面可进行镀锌或镀锡防腐处理。”

因此，国家标准涉及到需要粘接的材料为塑料和钢板。

## （3）国家标准不需要与合作研发的表面粘接处理剂搭配使用

由于碳纤维与塑料在材料特性上有明显的差异，因此适用的表面粘接剂在成分、配比、工艺上也有较大差异，国家标准与合作研发项目在技术方向上有较大差别。

因此，国家标准不适用于碳纤维与钢背二层复合自润滑材料，不需要与合作研发的表面粘接处理剂搭配使用。

## （4）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积累的成果，参与起草国家标准，未使用或依赖于与四川大学的合作研发成果

发行人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并担任牵头起草人，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在塑料-

钢背二层复合自润滑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产品积累、市场积累，与合作研发项目无关。

从时间上来看，国家标准塑料-钢背二层复合自润滑板材相关的产品和技术，发行人在与四川大学合作之前已完成研发，产品已在华域汽车等核心客户中批量供应，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成果。

从技术上看，国家标准涉及到需要粘接的材料为塑料和钢板，合作研发项目涉及到需要粘接的材料为碳纤维和钢板，两者差异较大。

综上，发行人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和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涉及不同材料复合的自润滑材料，发行人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并未使用或者依赖于与四川大学的合作研发成果。

**（三）逐一说明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及发挥的作用，双方在合作中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关于表面粘接处理剂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与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实质上为向四川大学购买核心技术，是否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持续的研发能力。**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研发项目协议，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分配及技术成果归属安排；

（2）查阅发行人关于科研项目、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在研发项目中的主要作用以及研发成果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等内容；

（3）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科研项目及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了解合作研发情况；

（4）访谈四川大学相关负责人，确认合作合同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技术开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

**1.逐一说明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及**

发挥的作用，双方在合作中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共一项，为与四川大学合作的“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
合作单位	四川大学
协议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	①研发出新一代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 ②四川大学实验室研发的处理剂达到公司相关产品的粘接和施工要求。 ③四川大学对公司的实验和生产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本项目研发产品的检测和生产技术。
研究经费	公司向四川大学支付本项目研究经费共计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知识产权归属	①本协议执行过程，由公司支付经费开发的项目而产生的一切智力劳动成果，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使用权、技术秘密（专有技术）权和科技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占有权比例可另行商定。 ②公司拥有合作项目成果的免费使用权。在进行专利申请时由公司为第一专利申请人，支付专利申请费和维持费。 ③如科研项目申报国家、省部级奖励，获奖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四川大学方排名在前，顺序为 1, 3, 5, 7, 9;公司在后，排名为 2, 4, 6, 8, 10。 ④ 成果进行对外技术许可、转让或技术入股时，须经双方书面签字同意，许可费、转让费或技术股份的分享的具体比例与课题组长另行商议。 ⑤ 研究论文公开发表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按贡献大小署名，并注明由公司资助。
保密措施	保密范围包括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互相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成果等，仅供双方在本协议范围内使用。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应与各自的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2）“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及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客户拟推行的新一代汽车座椅对座椅的调节速度以及载荷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对座椅调角器的核心零部件自润滑轴承产生了更高的工艺要求。发行人为稳固和提升其在汽车座椅核心零部件市场的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发行人 2019 年选择与四川大学开展“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项目的合作，计划合作研发新型表面粘接处理剂以满足市场新需求。

经访谈发行人业务研发负责人以及四川大学合作项目的负责人员，聚四氟

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主要用于汽车座椅调节系统中自润滑轴承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但该项目目前处于材料样品开发与研究阶段，因此还未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之中。若后续前述合作研发项目产生了相应的技术成果，相关技术将应用于新一代座椅调角器，该调角器将满足公司客户新一代汽车座椅的功能需求，有助于发行人在汽车座椅核心零部件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得以稳固和提升。

### （3）合作研发项目中双方主要职责、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及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的《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合作协议》，在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中，双方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1	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	四川大学	<p>（1）四川大学实验室负责研发处理剂达到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粘接和施工要求；负责对发行人的实验和生产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项目研发产品的检测和生产技术。</p> <p>（2）发行人负责实验四川大学的研发样品，认可样品后向四川大学提供项目工业放大的配方、原材料清单和设备清单等技术支撑条件。</p>	<p>（1）双方共同所有；</p> <p>（2）发行人拥有合作项目成果的免费使用权。</p>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合作方四川大学项目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四川大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关于表面粘接处理剂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与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实质上为向四川大学购买核心技术，是否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持续的研发能力。**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四川大学开展合作研发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共一项，即为与四川大学关于表面粘接处理剂的合作研发项目。

（2）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开展合作研发，不属于向四川大学购买核心技术

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四川大学主要负责实验室研究开发阶段，获得样品后需由发行人通过自主设计的测试方法负责试验，认可样品后向四川大学提供发行人制定的项目工业放大的配方、原材料清单和设备清单等技术支撑条件，以实现工业化量产。因此，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属于合作研发模式，不存在向四川大学购买核心技术。

（3）合作研发项目仍处于样品研发阶段，发行人对四川大学等第三方技术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四川大学 2019 年 7 月开始的合作研发项目目前仍处于材料样品开发与研究阶段，尚未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成果，所以不存在将合作研发成果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生产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对四川大学等第三方技术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自主实现了多项重要研发成果，具备独立的持续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具备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材料加工工程、机电一体化、数控技术等多个相关学科的研发人员，多数研发人员多年从事研发相关工作，研发团队人员稳定，能够独立开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2012 年，发行人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并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金属粉末注射成形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2021 年，发行人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2022 年，发行人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已取得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在国内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领域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进入全球主要汽车座椅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牵头起草了国家标准（GB/T 39142.1-2020）和行业标准（JB/T14396-2022），实现了多项重要研发成果。

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持续的研发能力。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仅有与四川大学合作的“聚

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项目，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向四川大学购买核心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第三方技术服务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持续研发能力。

**（四）说明 2 发明专利均继受取得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手方的主要情况，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相关专利是否均应用于自润滑轴承的生产，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相关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无专利保护的专利风险，是否存在产品侵权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 （3）访谈继受取得专利的出让方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涟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
- （4）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
- （5）网络核查继受取得专利的出让方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涟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确认出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

**1.说明 2 发明专利均继受取得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手方的主要情况，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专利是否均应用于自润滑轴承的生产。**

（1）发明专利“充压变形式轴承外圈内衬粘接方法”继受取得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转让方/原权利人	发明人	转让价格（万元）	是否应用于自润滑轴承的生产
1	充压变形式轴承外圈内衬粘接方法	发明	ZL201410412671.9	上海交通大学	李虎林、尹忠慰、霍亚军、崔宇清	20	否

发行人拟开发新一代粘接自润滑材料并配套用于生产碳纤维缠绕自润滑轴承，该轴承主要用于开发高性能座椅市场，如赛车座椅。发行人在自主研发的

过程中，了解到上海交通大学名下的发明专利“充压变形式轴承外圈内衬粘接方法（ZL201410412671.9）”涉及到的工艺可以提高粘接效率、粘接强度并使粘接更均匀。发行人为实现新复合材料生产工艺知识产权完整性，决定向上海交通大学购买前述发明专利。

根据《专利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b>合作背景</b>	公司为了完成轴承外圈内衬粘接，提高轴承衬垫粘接质量，从上海交通大学购买“充压变形式轴承外圈内衬粘接方法”的专利权。
<b>转让标的</b>	上海交通大学拥有“充压变形式轴承外圈内衬粘接方法”专利，其专利号“ZL201410412671.9”公开（公告）号（CN104231948A），申请日2014年8月20日，授权日2016年1月13日，公开（公告）日2014年12月24日，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
<b>具体交付资料</b>	①轴承外圈衬垫粘接工艺 ③轴承粘接工装设计方法 ③衬垫粘接树脂的配方 ④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著录事项变更、权利丧失后恢复权利的审批决定，代理委托书等（若申请的是PCT，还要包括所有PCT申请文件） ⑤中国专利局发给上海交通大学的所有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及副本等。
<b>转让金额</b>	人民币20万元整

上海交通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上海交通大学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1210000042500615X0
<b>类型</b>	事业单位
<b>住所</b>	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
<b>法定代表人</b>	林忠钦
<b>宗旨和业务范围</b>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经核查相关《专利转让合同》、支付凭证并访谈了公司和当时代表上海交通大学和公司对接专利转让的相关负责人，双方有关转让专利的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清晰，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碳纤维缠绕自润滑轴承项目尚未研发完成，因此不存在应用于自润滑轴承的生产的情形。

前述专利应用的自润滑材料未进行投产和销售。

(2) 发明专利“滑动轴承试验台及方法”继受取得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转让方/ 原权利人	发明人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应用于自润 滑轴承的生产
1	滑动轴承试验台及方法	发明	ZL201710428874.0	上海涟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王新波、尹忠慰、李虎林、高庚员	—	否

发行人在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的过程中了解到，该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尹忠慰博士有丰富的滑动轴承研发经验，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上海涟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涟屹”）销售轴承设备并从事相关技术开发服务，上海涟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涟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06F5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碧溪路 55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尹忠慰
注册资本	1052.63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47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密封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轴承销售；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因当时正在自行开发碳纤维缠绕自润滑轴承，在获知上海涟屹可以

销售用于轴承生产的碳纤维缠绕设备并从事相关技术开发后，计划与上海涟屹购买设备和相关技术。因此，发行人与上海涟屹签订了《设备及技术采购合同》，向上海涟屹购买前述碳纤维缠绕设备及碳纤维产品制备技术，合同对价为 130 万元，包含购买设备和技术的价格。

《设备及技术采购合同》未区分设备和技术的价格，技术包括发明专利“滑动轴承试验台及方法（ZL201710428874.0）”，该专利系用于测试生产的碳纤维缠绕自润滑轴承是否达到标准（测试摩擦系数、磨损度），应配合高性能碳纤维缠绕设备使用。上海涟屹确认双方有关转让专利的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清晰，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定，具有公允性，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碳纤维缠绕自润滑轴承尚未开发相应的销售市场，因此未实际投产，发明专利“滑动轴承试验台及方法（ZL201710428874.0）”不存在应用于自润滑轴承的生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购买 2 项发明专利系为实现自己研发和市场拓展计划，交易对手方为上海交通大学和上海涟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转让方无关联关系，双方对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属和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清晰，交易定价公允，2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目前未投产，因此均未应用于发行人自润滑轴承的生产。

## 2.说明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相关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无专利保护的风险，是否存在产品侵权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专利保护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有专利保护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法律状态
自润滑轴承	是	发明	ZL201910459062.1	一种薄壁粘接自润滑板材料	王明祥、赵虎、倪剑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2021614200.3	一种薄钢板复合材料连续带材生产系统	王明祥、赵虎、倪剑雄、吴俊峰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2021614331.1	一种热熔性自润滑复合材料连续带材生产装置	王明祥、赵虎、倪剑雄、吴俊峰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920966924.5	一种复合材料在线检测装置	王明祥、赵虎、倪剑雄、吴俊峰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920967209.3	一种新型改性 PTFE 混料装置	王明祥、赵虎、倪剑雄、吴俊峰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920852087.3	一种改性 PTFE 薄膜成型装置	王明祥、赵虎、倪剑雄、吴俊峰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621061365.	一种高温自润滑复	王明祥、朱豪、赵	专利权维持

产品名称	是否有专利保护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法律状态
			6	合材料的制造设备	虎	
		实用新型	ZL201620827333.6	一种 PTFE 铜网钢基复合自润滑轴承板	王明祥、朱豪、赵虎	专利权维持
传力杆	是	实用新型	ZL202021604585.5	一种异形管端面处理装置	王明祥、郑红张、沈如意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920966762.5	一种冷挤压定制花键传动杆自动夹持装置	王明祥、郑红张、沈如意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920966861.3	一种传力杆专用自动焊接装置	王明祥、郑红张、沈如意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620467927.0	一种汽车座椅角度调节传动装置	王明祥、朱豪、郑红张	专利权维持
粉末冶金零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	是	实用新型	ZL202022586476.1	一种微齿轮生产装置	王明祥、姬祖春、周志华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2022288543.1	一种粉末压制成型自动收料装置	王明祥、姬祖春、周志华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920872382.5	一种粉末冶金零件快速脱蜡装置	王明祥、姬祖春、周志华、沈维勇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920856337.0	一种汽车座椅滑块自动生产装置	王明祥、姬祖春、周志华、沈维勇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920827133.4	一种自卡式耐磨衬套	王明祥、姬祖春、周志华、沈维勇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720977044.9	一种三自由度输出机构	姬祖春、王明祥、朱豪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695.3	一种操纵杆	姬祖春、王明祥、朱豪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720552722.7	一种极耳	姬祖春、王明祥、朱豪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720354702.9	一种高压接头用高强度吊钩	王明祥、朱豪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720262027.7	一种粉末冶金汽车前档玻璃雨感器支架底座	王明祥、朱豪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621061668.8	一种用于金属注射成形的连续式自动催化脱脂炉	王明祥、朱豪、姬祖春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822.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滑轨锁上的左从动锁板	王明祥、朱豪、姬祖春	专利权维持

如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及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均有专利保护，前述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且相关专利均在有效期。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生产技术均有相应的专利保护，不存在产品侵

权风险。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6：知识产权诉讼的进展及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10月，圣戈班诉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润滑轴承中部分型号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为ZL200780053013.3）的保护范围，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该专利的任何滑动轴承产品；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相关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1,500万元。2020年11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针对圣戈班“ZL200780053013.3号”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2021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圣戈班“ZL200780053013.3号”发明专利所述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0661号），宣告该发明专利全部无效。2021年7月，圣戈班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准许圣戈班撤诉，该诉讼终止。圣戈班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2]京73行初832号），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0661号），并重新作出专利无效请求审查决定。前述行政诉讼于2022年6月20日开庭，发行人作为第三人，该案尚在审理中。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代理律师和行业专家出具了相关分析意见，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自行承担该风险带来的潜在经济损失的承诺。

请发行人：

- （1）补充披露该诉讼的目前的进展情况。
- （2）说明发行人与圣戈班公司是否曾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说明与圣戈班的诉讼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说明圣戈班诉发行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种类、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量化分析并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 （4）说明如圣戈班2022年行政诉讼如胜诉，是否可能导致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代理律师和行业专家出具的意见的效力，能否依据相关意见发表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该诉讼的目前的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圣戈班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准予圣戈班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 73 知民初 1165 号]；

（2）网络查询圣戈班“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为 ZL200780053013.3）的法律状态；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0661 号)》；

（4）查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传票[(2022)沪 73 行初 832 号]；

（5）向诉讼代理律师了解诉讼的进展情况；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相关诉讼状态。

圣戈班 2022 年行政诉讼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进行首次开庭，当庭未作出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发行人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相关判决及新的开庭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二）说明发行人与圣戈班公司是否曾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说明与圣戈班的诉讼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网络查询圣戈班的工商信息及官方网站，了解圣戈班的业务范围；

（2）查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问卷，核查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与

圣戈班之间是否有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圣戈班是否有业务往来；

（4）查阅圣戈班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了解圣戈班的诉讼背景；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等出具的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 **1. 发行人与圣戈班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明细、客户供应商名单、资金流水、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戈班不存在业务往来。

### **2. 发行人与圣戈班存在竞争关系**

在国内市场中，发行人与圣戈班是汽车座椅调节系统中使用的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圣戈班在 2021 年全球财富 500 强名列 266 位，集团业务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圣戈班自 1985 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已经拥有 12 个业务部门、40 多家生产基地和 6,700 余名员工。圣戈班凭借综合优势，成为境内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产品市场的龙头企业，长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发行人在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产品市场中，凭借不断增长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相对的成本优势、快速的订单响应和交货速度，逐渐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口碑，并逐步替代圣戈班的市场份额，实现了在此领域内的业务扩张和收入增长。

因此，发行人和圣戈班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 **3. 发行人与圣戈班的诉讼背景**

根据圣戈班出具的《民事起诉书》，圣戈班主张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润滑轴承中部分型号（包括但不限于金属背衬粘接复合轴承 MYB201、MYB202）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

ZL200780053013.3) 的保护范围, 构成了对其合法权益的侵害。因此, 圣戈班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侵权之诉。

#### 4.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及苏州仲裁委员会的证明文件, 同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圣戈班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但存在竞争关系, 圣戈班起诉发行人系圣戈班主张发行人部分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说明圣戈班诉发行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种类、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 量化分析并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针对上述事项, 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圣戈班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了解圣戈班的主张的侵权产品范围;
- (2)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 了解圣戈班主张的侵权产品基本情况;
-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涉诉产品的收入明细表、财务明细等, 核查其销售金额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根据“(2020)沪73知民初1165号”撤诉案件中圣戈班的《民事起诉状》, 圣戈班主张的侵权产品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金属背衬粘接复合轴承 MYB201、MYB20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于前述涉诉产品的种类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MYB201	2,438.90	15.29%	2,408.81	18.60%	2,335.19	19.84%
MYB202	966.17	6.06%	970.34	7.49%	894.99	7.61%

合计	3,405.07	21.35%	3,379.15	26.10%	3,230.19	27.45%
----	----------	--------	----------	--------	----------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2020）沪 73 知民初 1165 号”撤诉案件的涉诉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降低，对发行人的影响逐年减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四）说明如圣戈班 2022 年行政诉讼如胜诉，是否可能导致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圣戈班主张的侵权产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涉诉产品的收入明细表、财务明细等，分析涉诉产品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问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

（4）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财务情况。

### **1.圣戈班 2022 年行政诉讼胜诉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在圣戈班“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为 ZL200780053013.3）专利说明书中，关于实现该发明专利的具体技术手段的描述并不清晰，即无法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获知中间层的聚合方法、成分比例、实现效果等，进而无法获得受该发明专利保护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也以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为由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宣告圣戈班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为 ZL200780053013.3）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因此，圣戈班名下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是因为该专利所述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专利的法定要求，圣戈班 2022 年行政诉讼胜诉即该专利宣告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被撤销的可能性较小。

## 2.即使行政诉讼胜诉，圣戈班再次提起民事诉讼并胜诉的可能性较小

对于圣戈班主张发行人生产的自润滑轴承中部分型号存在侵权行为的事宜，发行人已通过组织内部技术论证、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及专家技术分析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以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 （1）发行人相关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系自主研发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主要系基于市场公开的国际标准，并经多年持续研发，自主研发出了特殊的涂层材料配方，开发出了符合高温复合的工艺方案，并自主设计研发出高温自润滑连续复合设备，最终生产出了该类产品，且在研发过程中申请了一系列专利保护，如“一种高温自润滑复合材料的制造设备”（专利号 ZL201621061365.6）、“一种薄壁粘接自润滑板材”（专利号 ZL201910459062.1）等。上述专利对发行人前述自主研发成果产生专利保护，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圣戈班撤诉案件主张的侵权产品涉及的技术领域主要是 ISO3547-4 标准中 D1 型自润滑材料中的胶粘剂的选择。ISO3547-4 标准中 D1 型自润滑材料，是一种标准的自润滑轴承（也就是专利所描述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的材料，发行人从 2006 年开始研发此类型复合材料，根据客户要求，研发出特殊的涂层材料配方，开发出符合高温复合的工艺方案，并自主设计研发出高温自润滑连续复合设备。因此，发行人是在通用的公开的行业标准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出新型复合材料，实现自身技术突破。

此外，基于发行人在自润滑材料中的研发能力，发行人牵头起草了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 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该国家标准已于 2021 年实施。

因此，发行人相关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 （2）圣戈班专利公开信息不充分，难以证明发行人产品侵权

圣戈班“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为 ZL200780053013.3）专利说明书关于通过何种工艺条件、如何控制或选择功能基团的连接方式、获得的产物的分子量分布、结构等关键信息均未公开，无法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获知中间

层技术方案，进而无法获得受该发明专利保护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因此，圣戈班在民事诉讼中，难以举证发行人产品所采用的聚合方法、成分比例等存在侵犯该专利权的情形。

### （3）第三方意见

根据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教授、博导雷景新在诉讼案件中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请号为 200780053013.3 的发明专利，其对于含氟聚合物的改性方法与 2007 年之前已有的单体共聚（主链或侧链接枝共聚）改性方法并没有创新之处，其改性效果也不可能超出 2007 年之前已有技术的改性效果。北京魏启学律师事务所书面声明：“目前，圣戈班性能塑料帕姆普斯有限公司已就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专利的技术基于采用现有技术内容拼凑而成，行政诉讼胜诉的可能性很小；即使胜诉，由于技术方向不同，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该专利权的可能性极小”。

因此，发行人潜在诉讼发生且败诉的风险较小。

**3.即使圣戈班行政诉讼胜诉、潜在民事诉讼也全部胜诉，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1）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

发行人围绕汽车座椅调节系统，目前形成了自润滑轴承（DU）、传力杆（LG）、粉末冶金零件（PM）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MIM）四大系列产品组成的产品结构。撤诉案件所涉自润滑轴承产品（DU）仅系四大系列产品之一，且发行人在自润滑轴承产品（DU）该系列产品中又细分多类产品。如前所述，撤诉案件中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已下降到约 20%。因此，即使圣戈班行政诉讼胜诉、并再一次提起相关产品的民事侵权之诉且获得胜诉，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无法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且合作稳定，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产品种类较多，部分型号的产品停止销售不会影响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的持续供应，不会发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的情形。

(2)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① 发行人采用与涉诉专利不同的技术路线进行生产，规避专利侵权风险

撤诉案件的涉诉产品属于 ISO3547-4 标准中 D1 型自润滑材料，为标准自润滑材料结构，其中间胶粘剂层方法有多种，不同的粘结剂有不同的使用工况，发行人已针对胶粘剂的使用场合，开发了多种胶粘剂体系，撤诉案件中涉诉产品使用的胶粘剂只是其中一种，发行人可采用与涉诉专利不同的技术路线实现生产，以降低专利侵权风险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

② 发行人可通过扩大营业收入，减小涉诉产品的影响

a. 汽车座椅领域：原有客户进一步国产替代、新客户加强开发

发行人将继续深耕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领域，一方面通过现有客户的国产替代实现销售金额的继续增长，另一方面加强新客户的开发，为发行人持续增长提供客户基础。

b. 汽车座椅新型部件领域：拓展头枕、扶手等

随着汽车自动化驾驶的普及、智能座舱的流行，座椅舒适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汽车座椅新型零部件如头枕铰链、扶手铰链、腿拖铰链和长滑轨等新型零部件的需求正快速增长，发行人作为汽车领域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已生产出多款总成产品配套，且此类产品单车价值远大于当前自润滑轴承的单车价值，此块业务稳步增长后自润滑轴承产品在发行人产品结构中的占比将进一步减少。

③ 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祥、沈培玉、沈旻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与圣戈班前述专利纠纷产生的潜在诉讼风险，导致发行人需要支付侵权赔偿款或诉讼费，或承担因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产品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发行人能通过产品技术迭代、扩大营收规模、实际控制人承担损失等措施降低相关知识产权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圣戈班若胜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撤诉案件的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0.19 万元、3,379.15 万元、3,405.07 万元，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22.94%、25.68%、22.34%测算，扣除涉诉产品影响后，模拟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9.64 万元、2474.07 万元、2847.4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5%、17.29%、18.73%，仍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因此，圣戈班若胜诉，不会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圣戈班 2022 年行政诉讼如胜诉，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胜诉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五）说明代理律师和行业专家出具的意见的效力，能否依据相关意见发表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有关专家意见的效力规定；

（2）查阅代理律师和行业专家出具的专业意见；

（3）网络检索代理律师及行业专家的基本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第八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代表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或者对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鉴于此，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在当事人的陈述不能独立证明案件事实时，起到辅助作用。

行业专家四川大学教授雷景新现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工

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教授、博导，兼任山东省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助剂工程中心主任、湖北省重点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浙江嘉兴创业创新领军人才，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功能高分子材料，环保高分子材料，涂料、油墨、粘接剂，高分子材合成与改性。

代理律师所在任职律所北京魏启学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以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为主的律师事务所。

因此，行业专家和代理律师均为各自领域的专业人士，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领域和争议专利所涉高分子材料行业领域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能在专业判断上起到辅助分析作用。

综上，行业专家和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在论证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可能性以及圣戈班“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无效等方面具有辅助分析作用，不具备决定性作用，不能仅依据行业专家和代理律师的意见而发表核查结论。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7：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178 人、180 人和 184 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分别为 0%、4.02%、2.56%，计算方式为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为按月统计的劳务派遣人数的算数平均值；平均合同工人数为（年初合同工人数+年末合同工人数）/2。

请发行人：

（1）按月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形式、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方式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认定的情形。

（2）说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制定规

范方案及方案的实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 10%情形的认定依据是否审慎，相关计算过程、标准是否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的实际情况。

回复：

（一）按月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形式、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方式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认定的情形。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 （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明细表；
- （3）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问卷》；
- （5）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形式、人数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每月劳动用工形式以自有员工为主，劳务派遣为辅，劳务派遣每月人数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b>2021年各月</b>												
劳务派遣人次	688	111	116	173	105	59	57	38	55	5	112	239
劳务派遣人数	22.19	3.96	3.74	5.77	3.39	1.97	1.84	1.23	1.83	0.16	3.73	7.71
员工总人数	183	190	198	204	196	185	186	181	183	193	189	186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劳务派遣占比（%）	<b>10.81</b>	2.08	1.89	2.83	1.73	1.06	0.99	0.68	1.00	0.08	1.97	4.15
<b>2020年各月</b>												
劳务派遣人次	54	—	—	—	—	—	—	—	214	401	747	1399
劳务派遣人数	1.80	—	—	—	—	—	—	—	6.90	12.94	24.90	45.13
员工总人数	177	142	158	156	160	163	176	178	180	181	170	179
劳务派遣占比（%）	1.02	—	—	—	—	—	—	—	3.83	7.15	<b>12.78</b>	<b>20.14</b>
<b>2019年各月</b>												
劳务派遣人次	—	—	—	—	—	—	—	—	—	—	5	47
劳务派遣人数	—	—	—	—	—	—	—	—	—	—	0.17	1.57
员工总人数	176	167	172	170	172	167	166	177	195	195	198	194
劳务派遣占比（%）	—	—	—	—	—	—	—	—	—	—	0.09	0.80

注 1: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次/30

注 2: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注 3:员工总人数为当月实发工资的正式员工数量

2022年以来，发行人除2022年1月出现劳务派遣占比12.46%存在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外，后续未再发生该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按年度平均计算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按月度计算有3个月存在超出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年度平均计算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按月度计算有3个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

## （2）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背景原因

### ①年底前员工返乡过年导致临时性用工缺口

由于临近年底订单增加，而部分公司员工家在异地需要提前返乡过年，因此导致年底前个别月份发行人在岗员工不足，存在临时性的用工缺口。

### ②年底前招聘正式员工的难度较大，因此选择临时性劳务派遣员工

从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来看，用工需求根据发行人订单及实际生产情况发生变化，存在波动性，临时招聘正式员工的难度较大，发行人无法短时迅速招聘到符合数量的正式员工。发行人为避免订单逾期风险，因而选择扩大劳务派遣人员以满足客户订单的交货需求，规避违约风险。在订单压力消除后，发行人立即降低了劳务派遣人数。

（3）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标是临时性现象，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每月人数及其占比情况所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仅在个别月份，且均发生在春节前后，为临时性、假日特殊性的超标现象。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经核查，发行人系将包装产品等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派遣员工完成，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要求。此外，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方式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认定的情形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披露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4.79	7.49	0.00
平均合同工人数	182	179	173
占比	2.56%	4.02%	0.00%

注：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为按月统计的劳务派遣人数的算数平均值；平均合同工人数为（年初合同工人数+年末合同工人数）/2

（2）原披露方式能体现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平均劳务派遣用工规模，披露方式具有合理性，并非为规避监管认定

鉴于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受汽车制造业影响，订单的周期性波动明显，年末订单增加会导致用工量增加，但与此同时，年末公司员工因回家过年需求在岗员工数会降低，因此，发行人在临近春节期间会增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发行人年末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为临时现象，该现象不具备代表性。因此在计算劳务派遣人数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采用了按月统计劳务派遣人数的算数平均值的方式以客观体现报告期各年度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根据发行人员工情况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情况选取的计算标准，在宏观角度上显示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平均劳务派遣用工规模，上述年度平均值的披露方式具有合理性，并非为规避监管认定。

（3）为避免未来个别月份再次发生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整改措施

为避免未来个别月份再次发生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①设置系统性的业务培训计划，提升各岗位、各工种的工作效率，制定计划，将公司现有员工按照不同类型的工作岗位、学历背景、工作经验进行合理化的调配，在公司内部倡导以老带新，定期组织阶段性、系统性的培训计划，提高正式员工中一线员工的工作技能与工作效率。

②组建专项小组，根据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淡旺季情况，做好一线员工的调研工作，提前布置招聘策略以及人员调配策略。

③根据历年订单数量的分布情况，优化自身管理，尝试扩大招聘途径与招聘规模，在“用工供给”上尽力通过提高正式员工的用工规模来适当缓解公司的用工压力。

④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的福利制度，完善员工关怀体系，为员工定期提供节日福利，定期开展团建活动、周年庆，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有利于各工作岗位人员能够长期、稳定地工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月统计的劳动用工形式、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上所述，除临近春节的个别月份因市场需求导致的劳务派遣人数暂超法定比例之外，报告期其余月份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情况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方式是根据发行人员工情况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情况选取的计算标准，不存在规避监管认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措施以避免未来个别月份再次发生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

**（二）说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明细表、工资表；

（2）访谈劳务派遣公司苏州市天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耀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国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了解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3）访谈发行人行政部总监，了解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4）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用工协议》；

（5）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公开信息网站（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合同等支撑性文件，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的资金往来方式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 1.说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包括包装产品等辅助性工作，不涉及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核心工艺。

上述具体工序及生产环节主要为辅助性工作，无明显技术门槛，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不涉及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核心工艺，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

###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单位：万元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市天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19	17.21	0.00
苏州耀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6	0.00	0.00
芜湖国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2	47.21	0.00
<b>合计</b>	<b>53.17</b>	<b>64.42</b>	<b>0.00</b>
职工薪酬	2,824.08	2,085.03	2,080.79
<b>劳务派遣金额占职工薪酬比例</b>	<b>1.88%</b>	<b>3.09%</b>	<b>0.00%</b>

经访谈发行人的行政部总监及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提供方的用工结算价格综合考虑：①劳务派遣的市场价格②劳务派遣人员的市场供需情况③用工单位的用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是否需要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资质、技术的培训；用工单位为白班/两班倒；用工单位的工作环境是否舒适等。）④用工单位的用工需求是否持续、稳定。

因此，用工结算价格系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提供方双方结合上述因素，根据市场化协商的定价方式确定而成，具有公允性。

### 3.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具体情况及其劳务派遣资

格情况如下：

（1）苏州市天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市天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0AMW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盖建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099 号云梨路商业广场 1 幢-1035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非标自动化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绿化工程；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盖建建持有 100% 的出资额
主要人员	盖建建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孙明胜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4201806080051）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42101806080051，续期）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2）苏州耀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耀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BTJT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 88 号佰景花园-8 幢 322、323 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

	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光持有 100% 的出资额
主要人员	刘光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唐艳芳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4202009110063）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 （3）芜湖国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芜湖国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UDQXC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海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芜屯快速通道 15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人力资源管理；劳务派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道路普通货运；酒店管理（除餐饮、住宿）；货物装卸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汽车租赁；家政服务；供应链管理；代理缴纳社会保险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沈慧田持有 50% 的出资额，肖海波持有 50% 的出资额
主要人员	肖海波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沈慧田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20020200005）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派遣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网站（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经访谈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行政部总监，了解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影响用工结算价格的重要因素，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合同等支撑性文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用工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等辅助性工作，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以双方市场化协商的定价方式确定，具有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制定规范方案及方案的实施情况。**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清单，核对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

（2）访谈发行人的行政部总监，了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了解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底稿凭证（包括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

（4）核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分析对发行人净利润及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影响；

（5）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兜底承诺函。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5.31	10.47	2.72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0.64	18.01	22.8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合计金额	22.06	15.31	1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8.14	3,341.81	2,730.49
对净利润的影响占比	0.61%	0.46%	0.71%

注：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按照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和比例测算并参考了公司实际内部缴纳标准，均为正常缴纳计算的数据，不纳入其他减免政策的具体考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具体如上表所示，对净利润的影响占比分别为 0.61%、0.46%、0.71%，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考虑测算的补缴金额的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 3,326.49 万元和 3,586.0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3.25% 和 23.58%，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不会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 2.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制定规范方案及方案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会、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前所述，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四）说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 10%情形的认定依据是否审慎，相关计算过程、标准是否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的实际情况。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 （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明细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时明细表；

(3) 访谈发行人行政部总监，了解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 10% 情形的认定依据（计算方式）是根据发行人员工情况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点选取的计算标准，在宏观角度上显示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劳务派遣用工规模，具有合理性。相关计算过程和标准能反映发行人员工情况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情况，因此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如采用按月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的劳动用工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个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出法规限制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出法规限制情形的原因是临近年底订单增加，且临近春节发行人暂时无法迅速招聘到符合数量的员工，为避免订单违约风险，发行人在当期选择临时增加劳务派遣人员以满足客户订单的交货需求。在订单压力消除后，发行人立即降低劳务派遣人数。同时，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认定依据审慎，相关计算过程、标准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员工情况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情况选取的计算标准，能宏观真实反映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的实际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8：环保与经营资质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涉及电镀、热处理、酸洗等环节，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加工完成。报告期内因金属部件表面清洗项目未批先建、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被罚款 20.015 万元。发行人经营资质中无排污许可。

请发行人：（1）说明生产流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的环节、选择部分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前述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需具备相应资质。

（2）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的主要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内环保部

门对发行人的监督检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3）说明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4）说明外协产品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污水处理及排放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6）列表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及其主要作用，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完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生产流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的环节、选择部分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前述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需具备相应资质。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生产流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的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选择部分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序及原因；

（2）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厂区、生产车间，了解生产流程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3）查阅、比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与发行人各事业部负责人确认前述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是否需具备相应资质；

（4）查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备案登记表》，登陆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产生遭受行政处罚；

- (5) 查阅发行人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 1.说明生产流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的环节

发行人生产流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SS）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NO<sub>x</sub>、SO<sub>2</sub>）固定废弃物（生活垃圾、喷砂机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金属屑、废活性炭、边角料、废润滑油、防锈油包装桶、废硝酸包装罐）噪音，主要污染物来源生活污水、注塑、脱脂、喷砂、天然气燃烧、喷砂机废气处理设备、机加工及机加工设备、废气处理、原材料包装等，产生上述主要污染物的环节具体如下：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来源	具体环节
废水	COD	生活污水	—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注射成型
	非甲烷总烃	脱脂	脱粘
	粉尘	喷砂	表面处理
	粉尘	天然气燃烧	催化脱脂
	NO <sub>x</sub>	天然气燃烧、脱脂	
	SO <sub>2</sub>	天然气燃烧、脱脂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喷砂机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粉尘	喷砂机废气处理设备	表面处理
	金属屑	机加工	切割、钻孔、攻丝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复合、烧结、复合
	边角料	机加工	切割、下料
	废润滑油、防锈油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防锈
	废硝酸包装罐	脱脂	脱粘
噪声	噪声	机加工设备	轧头、冷拔、切割、压凸包、成型

### 2.选择部分生产流程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序主要包括热处理、电镀、电泳、达克罗、喷涂和酸洗。热处理主要是加热、保温和冷却的过程，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来控制金属工件的性能。电镀、电泳、达克罗和喷涂是常见的

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主要用以提高金属工件表面的耐腐蚀、耐磨性等特性。酸洗是利用酸溶液去除金属表面的氧化物和锈蚀物，主要用以清洁金属表面。

发行人选择将部分非核心加工环节委托第三方完成主要系发行人考虑自身生产作业情况、生产成本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外协加工仅用于对非核心的辅助作业进行补充，能够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产能利用效率、专注于核心加工环节。

在业内，非核心加工环节选择部分委托第三方完成属于较为普遍存在的生产模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有采取该类模式进行生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于部分委托第三方完成的生产模式说明
长盛轴承	“自润滑轴承材料的研发和复合、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自润滑卷带材料高效自动化生产线及专用测试试验设备的改造和研发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涉及钢卷(板)、轴承成品和坯料的电镀、坯料的车加工等，上述外协环节涉及的生产技术工艺成熟、市场供应充足，为发行人生产过程提供辅助性加工服务，如上述环节全由发行人自行加工，则需要购置专门的设备、占用较多的场地、雇佣更多的劳动力、增加污染和能耗，所以发行人选择外协加工方式作为补充具有合理性、经济性。……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电镀及铜粉加工，占外协总金额的83%以上”
双飞股份	“公司部分非关键生产环节，如电镀、热处理、常规机械加工、特种机械加工等采用外协加工形式。上述各工序外协加工，从用工经济角度、产能限制、设备使用效率等角度考虑，在公司当前生产条件下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海昌新材	“公司的粉末冶金制品生产流程长，工艺环节多。其中，产品及模具设计、成形、烧结、脱脂等环节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工序，公司的生产设备及人力资源主要集中于前述核心工序及环节。 公司产品生产的辅助工序主要为后处理工序中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的机械加工工序(如切削加工、镗孔、钻孔、表面磨削等)。此类机械加工等加工业服务市场门槛不高，不需要特定的审批资质，扬州市此类服务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持续从扬州当地市场获得稳定的外协加工服务。 为将更多资源投入到上述核心工序方面，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充分利用社会分工降低制造成本，在辅助工序生产环节利用外协供应商发挥配套作用。”
东睦股份	“本项目模具热理由公司现有的外协热处理单位承担，技术和设备均能保证。” “（三）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生产计划编制规定、外协加工管理制度、模具库管理制度、在制

公司名称	关于部分委托第三方完成的生产模式说明
	品管理制度…等”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因此，发行人选择部分生产流程委托第三方完成系出于自身生产作业情况、生产成本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3.说明发行人前述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需具备相应资质

危险化学品为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经本所律师比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前述生产环节中“脱粘”工序（注：脱粘意指使用化学或催化的方式将成形胚中的粘结剂从毛坯中脱除）涉及危险化学品（硝酸）的使用，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环节进行了工艺改进，目前发行人相关生产环节已不再使用危险化学品（硝酸）。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硝酸这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向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同里派出所进行了备案登记，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辖区内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在前述生产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具备相应资质。

（二）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的主要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监督检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或批复文件；

- (2) 访谈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监管人员，了解该项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 (3) 查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09 第 053 号）；
- (4) 查阅发行人就行政处罚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
- (5) 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通过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的网络舆情，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在当地媒体网站检索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确认是否存在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 1.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的主要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 (1) 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依法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2020 年 5 月 1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09 第 053 号），就发行人金属部件表面清洗项目未批先建、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分别处行政处罚 150.00 元、200,000.00 元，共计 200,150.00 元。

(2) 发行人已拆除装置停止相关违规行为，按时缴纳罚款且将该清洗工序委托有资质的外协供应商处理

金属部件表面清洗项目属于发行人生产的环节之一，发行人在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指出问题之后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拆除相关装置，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且委托有资质的外协供应商负责该清洗环节。

#### (3) 原项目已搬迁至新厂房，新项目的环评中已包含清洗防锈的工艺环节

2021 年 6 月后，发行人原在富土路的厂房内（处罚所涉厂房）的生产活动均已搬迁至乌金路的新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2020-320543-36-03-647579 自润滑轴承、汽车零部件、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述，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工艺流程已具备清洗防锈的工艺环节（即前述被处罚的金属部件表面清洗项目涉及的工艺环节），已获取该项目匹配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0]105 号）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50124号）。

因此，发行人已拆除装置停止相关违规行为，按时缴纳罚款且将该清洗工序委托有资质的外协供应商处理，同时发行人在新厂房内已具备开展清洗防锈工序的相关环评手续，整改具有有效性。另外，发行人已加强管理层和员工的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杜绝再次出现违规行为。

## **2.说明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监督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并未向发行人下达过整改通知书或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监管人员确认：本次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发行人已就前述处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完成了整改。

2022年3月，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吴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均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不规范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行政处罚所涉事宜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有效完成整改。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不规范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统计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的匹配性；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方面的差异；

### 1.说明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保设备和环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	31.61	0.35	1.54
环保费用	10.29	12.48	5.01
<b>合计</b>	<b>41.90</b>	<b>12.83</b>	<b>6.56</b>
主营业务成本	8,993.36	6,902.27	6,358.28
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47%	0.19%	0.1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金额随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其中，2021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至 0.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发行人在厂房搬迁之前，为其位于乌金路新厂房的生产场所添置相应的环保设备。

### 2.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海昌新材披露了 2019 年环保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昌新材	环保投入	—	—	40.11
	主营业务成本	—	—	10,302.16
	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	0.39%
发行人	环保投入	41.90	12.83	6.56
	主营业务成本	8,993.36	6,902.27	6,358.28
	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47%	0.19%	0.10%

2019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0.10%，低于海昌新材，但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逐渐增加环保设备和环保费用方面的投入，2021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至0.47%。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相匹配，发行人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说明外协产品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内部对于外协供应商形成的管理体系，包括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流程；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对部分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外协产品生产情况，了解外协产品的生产过程以及质量控制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条款内容，核查协议条款的订立是否可以保证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控制；

（5）查阅外协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是否完备、有效；

（6）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吴江区人民法院，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建立了严格的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将外协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考察范围。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了《供方质量能力评审细则》《供应商质量异常及索赔处理流程》，通过实地考察、询价对比、供货及时性、供货良品率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核和筛选，建立

了合格供方名录（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体系认证、体系证书有效期、证书有效性监控、联系人、电话、传真、所供物资），对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系统性地统筹管理。

## **2.在委托加工合同详细约定技术要求、损耗率和产品合格率，产品入库前进行严格质量抽检**

为了控制外协产品的加工质量，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时会详细注明技术要求、损耗率和产品合格率的要求；对于外协供应商加工后的产品，公司在入库前会进行质量抽检，如果产品质量的合格率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整批产品判定不合格，并要求外协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理。

## **3.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技术可靠、质量稳定、交货及时，与发行人在技术、品质、供应商均能够保持充分的沟通。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发生。同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污水处理及排放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比对发行人是否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生产经营者；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排污情况，了解发行人污水处理及排放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3）查阅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阅污水排放相关标准文件。

## **1.相关法规对排污许可进行分类管理，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

##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排污许可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三档，视所处行业及污染物排放量确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因此，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 2. 发行人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围，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汽车制造行业关于排污许可的分类管理明细如下：

（1）重点管理：“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2）简化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3）登记管理：其他。

发行人并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因此，发行人属于排污登记管理范围，不属于申领排污许可证范围，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 3. 发行人污水处理及排放的行为合法合规

发行人生产活动有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3660t/a。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工艺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发行人污水处理及排放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污水排放的相关标准。

综上，发行人隶属排污登记管理的范畴，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污水处理及排放的行为合法合规。

**（六）列表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及其主要作用，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完备。**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确认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完备，是否持续有效；

（2）访谈发行人行政部总监，了解上述资质、许可、认证的主要作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润滑轴承、汽车零部件、金属部件、普通机械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为“从事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业提供高性能、高强度、高精度、高难度零部件的专业化定制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及其主要作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 / 备案 / 认证机关	发证 / 备案日期	有效期	主要作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932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三年	肯定公司科技创新成果，享受税收优惠
2		GR20183200275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28	三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835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吴江）	2017.12.6	长期	办理海关进出口报关验证手续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1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2017.12.6	长期	海关报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5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20509718617552G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9.27	2020.9.27 - 2025.9.2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6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00898	IATF	2021.5.25	2024.5.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均属
7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15307	IATF	2018.7.9	2021.7.8	
8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15312	IATF	2018.7.9	2021.7.8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 / 备案 / 认证机关	发证 / 备案日期	有效期	主要作用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E20641R4M	IAF、CNAS、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0.9.18	2023.9.16	自愿性认证，发行人出于实现标准化管理和控制的需求自主申请，以提高公司标准化管理水平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0S10596R4M	IAF、CNAS、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20.9.18	2023.9.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为了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汽车座椅零部件行业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夯实基础，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了一系列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提高公司标准化管理水平，提高自身的高新科技研究能力与技术积累。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持续有效、完备。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其他问题

（1）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2017年定向增发引入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如有，说明相关条款的清理情况。

（2）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存在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上述主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是否存在家庭成员讨论后，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3）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除已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定向增发引入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如有，说明相关条款的清理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包括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2）查阅厦门冠亚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

（3）查阅《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及《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厦门冠亚签署对赌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

（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存在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上述主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是否存在家庭成员讨论后，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查阅苏州明玖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苏州明玖的合伙人构成；

（3）查阅苏州玖玖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苏州玖玖的合伙人构成；

（4）访谈发行人董监高，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身份证明、调查表，核查前述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5）查阅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调查表，核查前述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6）查阅苏州明玖合伙人及苏州玖玖合伙人的身份证明、调查表，核查前述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7）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8）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1. 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存在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

（1）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王明祥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沈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沈培玉	董事	是
沈如意	董事	否
申小平	独立董事	否
郑玉坤	独立董事	否
陆夏明	独立董事	否
吴红英	监事会主席	否
王美华	职工监事	否
陆孝兵	监事	否
孙萍	财务总监	否
郑红张	副总经理	否
赵虎	副总经理	否
姬祖春	副总经理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中，王明祥为沈旸之父，沈培玉之妻子，其他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2) 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含持股平台）：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王明祥	2,339.41	60.4499	是
沈旸	925.00	23.9018	是
苏州明玖	236.60	6.1137	是，有限合伙人沈培玉为王明祥之妻，沈旸之母
苏州玖玖	103.80	2.6822	是，有限合伙人张磊为沈旸配偶之弟

注：主要股东指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中，苏州明玖有限合伙人沈培玉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明祥之妻，系董事、董事会秘书沈旸之母；苏州玖玖有限合伙人张磊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沈旸配偶之弟。

因此，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之间的亲属关系范围主要为王明祥、沈培玉、沈旸、张磊四人，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 发行人的家族企业特征

家族企业通常具有家族成员持股比例高、决策机构席位多、经营团队核心职位多、以血缘为中心的用人制度等特征，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① 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明祥直持有公司 60.4499% 的股份，通过控制苏州明玖和苏州玖玖间接控制公司 8.79% 的股份；沈旸直接持有公司 23.9028% 的股份；沈培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苏州玖玖持有公司 0.6963% 的股份、通过苏州明玖持有公司 0.5933% 的股份。因此，王明祥、沈旸、沈培玉合计控制公司 93.1486% 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家族（王明祥、沈培玉、沈旸三人）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的现象。

## ② 董事会、监事会所占席位：董事会中较多，但不能直接控制

发行人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存在亲属关系的董事有 3 名（王明祥、沈培玉、沈旸），占董事会 3/7 席位；发行人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其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且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序号	董事姓名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1	王明祥	是
2	沈培玉	是
3	沈旸	是
4	沈如意	否
5	申小平	否
6	郑玉坤	否
7	陆夏明	否

序号	监事姓名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1	吴红英	否
2	王美华	否
3	陆孝兵	否

因此，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在发行人董事会所占席位较多，但从数量上并不能直接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在发行人监事会中没有席位，不能控制监事会的表决结果。

### ③经营团队核心职位：占 2/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其中王明祥担任总经理，沈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存在亲属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占全体高级管理管理人员的 2/6，其他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且相互之间也不存在亲属关系。

序号	人员姓名	担任高管职务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1	王明祥	总经理	是
2	沈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3	郑红张	副总经理	否
4	姬祖春	副总经理	否
5	赵虎	副总经理	否
6	孙萍	财务总监	否

### ④用人制度：以能力为核心的用人制度

家族企业多采取以血缘为中心的用人制度，即坚持以血缘关系第一，其次才会考虑能力。发行人采用以能力为核心的用人制度，在人事任免中对血缘关系和非血缘关系采用统一的标准，6名高级管理人员中4名为非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在业务中分别担任自润滑轴承事业部总经理、传力杆事业部总经理、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注射成型零件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岗位。

⑤发行人已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a.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和通过市场公开发行，优化股权结构

发行人引入了厦门冠亚、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等资本市场成熟的投资机构，同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将进一步稀释28.75%（考虑超额配售）的股权给市场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的控制比例将降低为66.37%，股权的集中度将得到有效降低，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

b.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引入独立董事、设立监事会、开通网络投票便于中小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等

发行人已引入了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3/7，设立了监事会，以有效监督管理层。同时，发行人已开通网络投票通道，在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发行人均开放了网络投票渠道。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得到强化，发行人总体已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

c.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提示

综上，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家族企业特征，但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开通网络投票通道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式建立了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采取了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提示。

**2. 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

是否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是否存在家庭成员讨论后，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公告通知各股东，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均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形成相应的会议记录和决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年度股东大会均由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均发表了合法合规意见。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各董事除病假原因均出席并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后，独立董事均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三会运行情况，发行人三会运作符合其通过的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均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不存在家庭成员讨论后，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通过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

**（三）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除已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回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往来款明细账，获取资金拆借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

(2)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控鉴证报告》及《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资金拆借的实际用途和相关背景，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以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请发行人说明除已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建立的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独立董事，发行人同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从而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独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有制度可循。

## （2）发行人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9 次、董事会 36 次、监事会 20 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并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 3.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采取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 （1）制定健全的内控制度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有制度可循。

### （2）有效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三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召开并表决，同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此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控鉴证报告》，明阳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3）相关人员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承诺其自身及其投资或控制的

企业、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明阳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明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明阳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明阳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申报稿）》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综上，发行人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有效执行。

## 六、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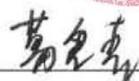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 贰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葛霞青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张梦泽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b>	<b>6</b>
<b>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 .....</b>	<b>8</b>
<b>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b>	<b>8</b>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主要产品涉诉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8
二、其他 .....	41
<b>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b>	<b>42</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或受让.....	4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知识产权诉讼的进展及影响.....	5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	6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环保与经营资质的合规性 .....	7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其他问题.....	76
<b>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b>	<b>79</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8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8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1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1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1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116
<b>第四节 签署页 .....</b>	<b>117</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84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49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54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470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9472号”《内控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9473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9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核查的问题进行回复；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并根据北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 1 至 6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核查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名称、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定义的名称、术语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

###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问题 1 作出如下回复：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主要产品涉诉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2020 年 10 月圣戈班公司诉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自润滑轴承侵犯其知识产权，2021 年 7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反诉圣戈班专利无效并胜诉，2022 年圣戈班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为第三人，涉及专利被宣告无效并赔偿等情形。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庭，但未当庭宣判，自润滑轴承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且为毛利率最高的产品，其中涉案细分产品型号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0.19 万元、3,379.15 万元、3,405.07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5%、26.10%、21.35%。（2）乘用车每个可调节座椅平均需要 6 个自润滑轴承、1 根传力杆，发行人产品在华域汽车的同类调节系统零部件（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中的采购占比达 70%以上。（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自润滑轴承领域，新增产能规模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结合圣戈班在前次撤回民事诉讼近一年后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背景，说明是否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新证据，是否可能对案件结果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有依据能否充分说明发行人受到诉讼的不利影响较小。（2）说明主要客户对自润滑轴承、传力杆是否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搭配采购，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特征，说明自润滑轴承的涉诉或败诉是否可能导致其他类型产品的销售下滑或中断。（3）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且自润滑轴承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较高的背景，说明专利诉讼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调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或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后续的经营稳定性。（4）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自润滑轴承

涉诉且面临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拟使用募集资金大幅扩张该产品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设计是否审慎。（5）说明自润滑轴承为发行人高毛利产品的背景下，发行人按照净利率标准测算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审慎，请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客观、充分揭示圣戈班胜诉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量化分析相关损失及对报告期内、期后业绩的不利影响情况，充分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该诉讼存在的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回复：

（一）说明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结合圣戈班在前次撤回民事诉讼近一年后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背景，说明是否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新证据，是否可能对案件结果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有依据能否充分说明发行人受到诉讼的不利影响较小。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圣戈班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材料，了解圣戈班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背景；

（2）查阅圣戈班在民事诉讼、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以及提起行政诉讼中提交的证据，比对是否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新证据；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问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产品销售是否受到诉讼影响；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涉诉产品的收入明细表、财务明细等，核查其销售金额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 1. 行政诉讼进展情况

圣戈班 2022 年行政诉讼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进行首次开庭，当庭未作出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发行人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相关判决或新的开庭通知。

根据知产宝知识产权保护数据中心出具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司法保护数据

分析报告（2017）》，2017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审结专利行政案件755件，撤销行政裁决的总占比仅为10.86%，总体较低。具体如下：

裁决类型	结果类型	案件数量	总占比
判决结果分布情况	维持行政裁决	542	71.79%
	撤销行政裁决	82	10.86%
裁定结果分布情况	撤诉	108	14.30%
	驳回起诉	9	1.19%
	不予受理	14	1.85%
合计		755	100.00%

发明专利案件中，判决平均审理时长594天，裁定平均审理时长520天，总体时间较长。

## 2. 圣戈班系在法定起诉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并无特殊背景

圣戈班的行政诉讼系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针对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认定圣戈班“ZL200780053013.3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0661号），目的是撤销前述审查决定，并诉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专利无效请求审查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0661号）中除了宣告圣戈班“ZL200780053013.3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外，也明确了当事人如果对前述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收到前述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0661号）于2021年7月1日发文，圣戈班于2021年10月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0661号）发文日间隔三个月。

因此，圣戈班是为了避免丧失起诉权，选择在相关起诉期限届满前提起行政诉讼，系常规的理性行为，并无其他特殊背景。

### 3. 行政诉讼未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新证据，不会对案件结果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行政诉讼系圣戈班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诉讼，诉讼请求为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圣戈班“ZL200780053013.3 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0661 号），并诉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专利无效请求审查决定。发行人作为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的请求人，因此成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戈班在行政诉讼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及举证均为论证自身“ZL200780053013.3 号”发明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专利，反驳《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0661 号）中认定其专利无效的意见。行政诉讼并不涉及举证发行人对该无效专利存在侵权行为，因此不存在证明发行人侵权的新证据。

因此，行政诉讼未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新证据，不会对案件结果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现有依据能够充分说明发行人受到诉讼的不利影响较小

圣戈班“ZL200780053013.3 号”发明专利未记载形成作为中间层的聚合物内容，未清晰记载得到中间层聚合物的方法，本领域人员根据其专利说明书及权利要求无法知晓该专利是否采用的是接枝聚合手段，也无法确认采用接枝聚合手段能否实现专利所述的特定目的，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同时，发行人采用的技术路线为单体共聚的聚合物，区别于圣戈班专利所强调的接枝改性的聚合物，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在知悉该诉讼情况的背景下均与发行人继续保持持续稳定合作，未出现业务中断、中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诉讼的重大不利影响。

#### （1）专利诉讼背景情况

含氟聚合物对金属等基材的粘合性较差，可以采用引入羟基、羧基等极性基团的方式方法来进行改进。在 2007 年之前（圣戈班“ZL200780053013.3 号”发明专利优先权日之前），对于含氟聚合物的单体共聚改性（主链共聚、或侧链接枝共聚）等引入极性基团的方法已经进行了广泛研究和公开报道，改性含氟聚合物的粘结性能也广为人知。

在含氟聚合物和改性剂相同的情况下，改性含氟聚合物的粘结性能主要是由接枝或共聚率决定的，即由含氟聚合物中引入极性基团的含量决定。当极性基团含量相同时，不同的改性方法对于粘结性能的改进差异不大。在 2007 年之前，通过极性基团的含量来调控改性含氟聚合物的粘结性能也广为人知。

然而，圣戈班声称接枝改性的聚合物效果比现有技术的好，这与本领域的技术常识是相违背的。其对于含氟聚合物的改性方法与 2007 年之前已有的单体共聚改性方法并没有创新之处，其改性效果也无法超出 2007 年之前已有技术的改性效果。

1) 圣戈班通过加入改性剂而将功能基团结合到聚合物中的方法是现有技术已知的，不同方法获得的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的结构不同

在 2006 年公开的国际专利 WO2006/134764 A1 中，记载了向含氟树脂（即，热塑性聚合物）中引入官能团以获得带官能团（a）的含氟树脂（即，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的四种方法。

其说明书第 9 页第 6 段：“本发明中，作为在所述含氟树脂中引入选自酸酐残基、羧基、羟基、环氧基、水解性硅烷基、烷氧基羰基和酰卤基的至少 1 种官能团（a）的方法，可以例举以下的方法：在聚合 TFE 或 HFP 等含氟单体来制造含氟树脂时，使含氟单体与具有官能团（a）的共聚单体共聚的方法（方法 1，单体共聚）；在具有官能团（a）的聚合引发剂或链转移剂的存在下聚合含氟单体，在聚合物末端引入官能团（a）的方法（方法 2，链转移）；将具有官能团（a）的共聚单体与含氟树脂混炼后，进行放射线照射的方法（方法 3，接枝共聚 1）；将具有官能团（a）的共聚单体、含氟树脂和自由基引发剂混炼后，进行熔融挤出，从而将该具有官能团（a）的共聚单体与含氟树脂接枝共聚的方法等（方法 4，接枝共聚 2）”。

2) 为区别于现有技术，圣戈班声称其发明的“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是通过特定方法获得的并具有更好的效果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并公开了通过单体共聚的方法来制备。

为区别于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圣戈班声称权利要求 1 的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是通过接枝共聚得到的，即“先得到热塑性聚合物，然后通过与改性剂混合

对该热塑性聚合物进行改性来获得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并且相比单体共聚的方法得到的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具有更好的效果。但是圣戈班在其专利说明书中没有关于“接枝”的任何记载。

并且，根据业内共识，在含氟聚合物和改性剂相同的情况下，改性含氟聚合物的粘结性能主要是由接枝或共聚率决定的，即由含氟聚合物中引入极性基团的含量决定。当极性基团含量相同时，不同的改性方法对于粘结性能的改进差异不大。

3) 圣戈班专利说明书没有记载关键信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施，也无法验证发明具有声称的技术效果

虽然对于含氟聚合物的单体共聚改性等引入极性基团的方法是已知的，但仅知道含氟聚合物的种类和改性剂的种类时，无法获得圣戈班专利的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特别是具有圣戈班声称的技术效果的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

圣戈班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点（关键）在于采用某种“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作为中间层材料，然而其权利要求书和专利说明书中仅记载了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 ETFE/PFA 和功能基团的类型，没有记载聚合物的分子量、功能基团连接在什么位置、功能基团的含量、以及如何制备等，也没有给出任何现有技术的信息或者市售商品信息。

实施例中更是仅记载了“功能化的 ETFE”，未记载任何其它信息，例如改性剂、功能基团、功能基团含量、聚合物的分子量、接枝改性的方法等。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可能重复该实施例，也无法验证本发明的技术效果。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专利无效的具体理由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0661 号），圣戈班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 ZL200780053013.3）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如果一项发明的说明书记载了技术手段，但本领域人员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仍不能清楚地获知通过何种

方法以及获得何种结构的产品以解决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则该发明的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具体地，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行政答辩状》等文件中认定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具体理由如下：

1) 未记载形成作为中间层的聚合物内容，未清晰记载得到中间层聚合物的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合议组认为，说明书给出了技术手段，但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具体实施，则专利缺乏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而无法实现。

首先，在权利要求以及本专利说明书中均未对作为中间层的聚合物中功能基团连接在何种位置、分子量分布的数值范围区间等可以对聚合物形成确认的内容进行记载；其次，该专利也未清晰记载采用何种方法得到所述的中间层聚合物，从说明书记载（“功能基团可以通过至少一种改性剂（B）而被结合到热塑性聚合物（A）中”）的功能基团的引入来看，其包括多种能够获得功能性的热塑性聚合物的方法，比如接枝聚合、单体共聚等，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不同的聚合方法获得的聚合物的结构存在区别。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从说明书以及权利要求的记载确定出所述中间层的聚合物是何种聚合结构的产品，也难以确定本专利采用何种聚合方法。

2) 权利要求和专利说明书无法得出专利权人声称的本领域人员知晓采用接枝聚合手段实现的结论

该专利说明书虽然给出了可以通过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作为轴承的中间层的技术手段，但是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通过何种工艺条件、如何控制或选择功能基团的连接方式、获得的产物的分子量分布、结构等均是不清楚、不确定的，即能够实现该发明的具体技术手段是含糊不清的，因此无法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获得中间层，进而无法获得该专利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因此该专利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①首先，记载的“功能基团通过加入至少一种改性剂而被结合到该热塑性聚合物之中”的含义均在于功能基团的引入，而未对引入的工艺方法做相应的具体

限定，无法得出技术方案是通过用改性剂接枝到已合成好的热塑性聚合物的方式获得功能化的热塑性聚合物。

②其次，记载的“聚合物（A）与改性剂（B）的比例优选地是从 99.9mol%（A）：0.1mol%到 80%mol%（A）：20mol%”，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由于聚合反应的复杂性，即使聚合物（A）是反应原料，在一定的反应条件下仍然可能发生进一步的聚合反应，而不是仅能在该聚合物上发生接枝反应，因此，不能基于说明书记载了聚合物（A）和改性剂（B）的用量比例而得出该专利是在聚合物上接枝官能基团的结论。

③最后，该专利的实施例也仅测试了功能化的 ETFE 作为中间层的粘合强度，对于制备该功能化的 ETFE 的工艺条件、参数、产品结构或组成的相关因素也均无记载。另外，对于支撑体是否有经过粗糙度或表面的其他处理、获得夹层结构所采用的温度和压力等对产品的粘合强度会产生影响的因素也均未记载，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圣戈班所强调的使用改进的 ETFE 的滑动轴承比使用标准 ETFE 的滑动轴承具有更好的粘合强度的技术效果是否必然由“功能化的 ETFE”的中间层所决定的结果也是不确定的。

3) 即使采用接枝聚合方法，也无法确认是否能实现专利所述特定目的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行政答辩状》：

“原告强调，在改性之前，先有热塑性聚合物（A），而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记载，无法得到原告的结论，具体理由参见《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如果如原告所述，使用改性剂改性的热塑性聚合物的改性聚合物即可实现本专利的发明目的，则我局认为，在本专利的实施例未记载工艺条件、接枝形态、产品结构等内容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确认本专利具有特定目的的产品，从而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3）发行人采用的技术路线为单体共聚的聚合物，而非圣戈班专利所强调的接枝改性的聚合物

即便圣戈班在行政诉讼中胜诉，即其主张的该专利说明书清晰记载了采用接枝聚合的方法获得改性聚合物，但发行人实际上采用的是市场更为通用的单体共聚的方法，与其主张的技术方案不相同也不等同。因此，如果圣戈班胜诉且“免

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 ZL200780053013.3）被恢复有效，反而能证明发行人采用的技术与圣戈班专利所述的技术不同，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

单体共聚为市场较为主流和通用的方法，如大金、杜邦等公司都使用此工艺方法生产此材料。

#### （4）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诉讼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邮件、访谈确认、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在知悉该诉讼情况的背景下均与发行人继续持续稳定合作，未出现业务中断、中止的情形。

首先，专利行政诉讼圣戈班胜诉且再次提起的民事诉讼也全部胜诉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型号产品停止销售不会导致其他产品无法生产销售或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的经营稳定性。

其次，发行人采用与涉诉专利不同的技术路线进行生产自润滑轴承，并通过扩大营业收入以减小潜在涉诉产品的影响。

最后，实际控制人王明祥、沈培玉、沈旻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与圣戈班前述专利纠纷产生的潜在诉讼风险，导致发行人需要支付侵权赔偿款或诉讼费，或承担因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产品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现有依据能够从圣戈班主张不成立和发行人经营能力持续稳定等方面充分说明发行人受到诉讼的不利影响较小。

**（二）说明主要客户对自润滑轴承、传力杆是否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搭配采购，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特征，说明自润滑轴承的涉诉或败诉是否可能导致其他类型产品的销售下滑或中断。**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获得发行人主要客户按产品类别统计的销售数据；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核查是否存在搭配采购的相关约定条款。

### 1.主要客户对自润滑轴承、传力杆不存在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搭配采购的情形

（1）从定点模式来看，客户对不同类别零部件进行单独定点采购，不必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

在汽车座椅物理结构上，一方面汽车座椅所需的调节机构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如单个可调节座椅中通常包含 2 个调角器、1 个调高器、1 根传力杆等，另一方面单个调节机构所需的零部件也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汽车座椅调节系统	核心零部件	数量	产品类别
调角器	衬套	2	自润滑轴承
	楔形块	4	粉末冶金
	凸轮环	2	粉末冶金
	齿轮	4	粉末冶金
调高器	衬套	2	自润滑轴承
	齿轮轴	1	粉末冶金
	凸轮组件	1	粉末冶金+塑料
	锁紧靴	4	粉末冶金
	锁卡	1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
滑轨	定位销	2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
	挡块	2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

但是，汽车行业对零部件采购通常采用定点模式，定点即确定某单一零部件的供应商点，通常会分为 A 点和 B 点，绝大部分向 A 点供应商采购，在 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及时供应时，向 B 点供应商采购作为替代和补充。

一个汽车座椅平台的开发，需要经历项目立项、询价、送样、试验、评审等流程才能完成定点，对各个部位节点的不同零部件通常单独定点，如自润滑轴承和连杆是独立定点，两类材料的供应商不存在必然联系。

发行人仅为汽车座椅厂商供应调节系统中的零部件，而非调节机构总成件，不同零部件之间的关联性较小，汽车座椅厂商可采用不同供应商的零部件组装成

调节机构总成。因此，下游汽车座椅厂商在对某个座椅平台的零部件采购定点时，通常对不同类别的零部件独立定点，不同类别零部件不必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情况			
		DU	LG	PM	MIM
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
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	√	√	√
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佛吉亚集团	√	√	√	√
5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6	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7	吉林省华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8	CEJNAB（希恩 AB）	—	—	—	√
9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	√	—	—
10	上海驭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11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注：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为华域汽车合并范围内企业，2022 年 1-6 月不再属于华域汽车并表范围，此处不再单列。

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对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等零部件并不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搭配采购。

（2）从客户合同来看，不存在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搭配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并未对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等座椅调节系统零部件的数量进行约定，签订的年度价格协议或具体订单中，也不存在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搭配采购的情形。

1) 与延锋系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框架协议（报告期内未修订），客户在采购产品之前应向卖方提交滚动的周材料要货计划和发运日程表，告知在某阶段内的产品需求，但并未对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和价格作出约定，不存在搭配销售的相关约定。

相关条款如下：

“依照本供货协议及由买方（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所拟的采购订单，以订单所定的价格，卖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本供货协议附件产品清单所列产品。

买方应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发出订单，此订单还包括买方对包装和标签的附加要求，以及适用的材料要货计划和发运日程表相符的附加条款。不按订单生产和发运的授权将通过买方的标准材料要货计划及发运计划传达给卖方，表式已先期提供给卖方（材料要货计划表和发运日程表）。材料要货计划及发运日程表中包括的生产计划需与卖方和买方一致同意的生产计划相同。

买方在采购产品之前应向卖方提交滚动的周材料要货计划和发运日程表，告知在某阶段内的产品需求。按买方的发运频率，材料要货计划和发运行程表根据条款要求将显示预测的需求。卖方必须立即调整当前材料发运单、发运日程表与上期的差异使总发运量和累计数量相等。”

## 2) 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框架协议（报告期内未修订），客户会向发行人发放滚动的材料发运单和发运日程预测，表明买方在相应阶段内的产品需求，但并未对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和价格作出约定，不存在搭配销售的相关约定。

相关条款如下：

“对于大批量购买交易，买方（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同意：买方向卖方（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滚动的材料发运单和发运日程预测，表明买方在相应阶段内的产品需求。按照买方的发运频率，材料发运单和发运日程表中将做出预测。卖方应立即调整当前材料发运单、发运日程表与上期的差异使总发运量和累计数量相等。买方的预估数量在材料发运单和发运日程表中体现。买方的确切承诺为预估数量中最初 1 周的产品，第 2 周和第 3 周的卖方已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 3)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报告期内的框架协议，采购货物（商品）名称、型号规格等基本能情况详见《订购商品基本信息》，将在后期订货时以订货单等形式确定，因此未对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和价格作出约定，不存在搭配销售的相关约定。

### 4) 佛吉亚集团

根据双方报告期内的框架协议，其中约定了采购货物的零件号、零件名称、单价等信息，但“具体供货数量及时间见《生产采购供应计划和滚动订单》”，因此双方合同中未约定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采购数量将依据客户实际需求在具体的订单中约定，不存在搭配销售的相关约定。

### 5)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报告期内的框架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制造本合约所附‘附件’所订的物品，乙方同意制造符合甲方所提示规格的物品供应甲方”“甲方依本合约所附‘附件’的订货单中应载明交货日期及每次的交货数量通知乙方”，而附件中包含各类型号的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等产品范围。

因此，双方框架协议中仅约定了销售货物的范围，而具体型号的产品的采购数量将依据客户实际需求在具体的订单中约定，不存在搭配销售的相关约定。

### 6) 日晗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报告期内的框架协议“标的物名称：本框架合同主要体现并约束甲乙双方关于年度外购件采购意向、服务方式等主要事项”“具体外购件的材质、规格、数量、价格等详见《采购合同附件一合同清单》，但此附件仅作为外购件年度采购意向、价格组成、不能代替甲方每月的《采购订单或预测订单》”，而附件中包含各类型号的自润滑轴承产品。

因此，双方框架协议中仅约定了销售货物的范围，而具体型号的产品的采购数量将依据客户实际需求在具体的订单中约定，不存在搭配销售的相关约定。

### 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向发行人采购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并不采购自润滑轴承，因此不存在自润滑轴承与其他产品之间的搭配销售的相关约定。

#### 8)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报告期内的框架协议“产品名称、型号、单价等按本合同《购销产品价格表》的约定执行”“供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及《购销产品价格表》中所列的名称、型号、价格及需方每批发出的《产品采购订单》上的数量、时间及其他相关要求准确供货”，而附件《购销产品价格表》中包含各类型号的自润滑轴承、粉末冶金零件等产品。

因此，双方框架协议中仅约定了销售货物的范围，而具体型号的产品的采购数量将依据客户实际需求在具体的订单中约定，不存在搭配销售的相关约定。

（3）从实际销售惯例来看，自润滑轴承与传力杆等没有稳定的销量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各类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DU	LG	PM	MIM	DU	LG	PM	MIM	DU	LG	PM	MIM	DU	LG	PM	MIM
1	华域汽车-恺博系	527.26	312.29	4,628.58	79.98	945.13	732.12	8,141.10	157.77	792.41	635.02	5,005.13	129.93	711.17	675.73	3,662.84	180.85
	华域汽车-延锋系	123.30	154.31	0.23	21.95	223.01	304.53	0.04	49.95	269.09	233.49	0.15	48.89	287.59	200.68	0.07	9.22
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9	0.44	475.88	24.52	509.09	6.3	1,147.21	60.38	503.86	14.6	1,084.86	33.85	492.08	3.03	1,059.72	7.54
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4.52	9.37	—	—	40.23	24.35	—	—	29.36	23.68	—	—	53.47	17.39
4	佛吉亚集团	304.01	0.04	6.64	108.67	619.17	0.71	5.43	43.53	812.81	3.94	1.39	0.46	734.53	5.82	—	2.31
5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1.05	85.97	20.92	—	258.96	109.06	14.32	—	276.35	135.7	7.78	—	309.7	147.11	1.55	—
6	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45.12	—	—	—	1,108.29	—	—	—	954.65	—	—	—	816.89	—	—	—
7	吉林省华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6.86	—	25.40	—	365.86	—	123.95	—	449.85	—	68.89	—	453.99	—	47.74	—
8	CEJNAB(希恩 AB)	—	—	—	116.90	—	—	—	222.2	—	—	—	208.5	—	—	—	198.14
9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	42.45	—	—	—	98.08	—	—	—	82.44	—	—	—	57.99	—	—
10	上海驭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4.60	13.72	—	—	303	8.94	—	—	437.75	12.61	—	—	474.85	10.23	—	—
11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2.67	12.00	67.23	21.08	33.24	15.7	95.37	34.07	8.03	4.34	28.53	7.75	3.22	1.54	10.9	2.91

根据上表，可计算得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自润滑轴承和连杆销量的比例（DU 销量/LG 销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华域汽车-恺博系	1.69	1.29	1.25	1.05
	华域汽车-延锋系	0.80	0.73	1.15	1.43
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373.15	80.81	34.51	162.40
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佛吉亚集团	7,600.34	872.07	206.30	126.21
5	上海申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3	2.37	2.04	2.11
6	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7	吉林省华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8	CEJNAB（希恩 AB）	—	—	—	—
9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	—	—	—
10	上海驭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45	33.89	34.71	46.42
11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89	2.12	1.85	2.09

由上表可见：

（1）报告期不同期间，相同客户采购的自润滑轴承与传力杆之间不存在稳定的数量配比关系。如恺博系采购发行人自润滑轴承和连杆的比例报告期内从 1.05 上升至 1.69，涨幅 60.95%，波动较大。

（2）报告期相同期间，不同客户采购的自润滑轴承与传力杆比例也不相同。如 2021 年度，延锋系采购发行人自润滑轴承和连杆的比例为 0.73，而同期的中航精机比例高达 80.81，可见虽然单个总成件中零部件数量存在固定配比，但下游客户在对每个零部件确定供应商时并不存在搭配情形。

综上，从客户定点采购模式、客户合同约定、客户实际采购量的角度看，主要客户对自润滑轴承、传力杆不存在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搭配采购情形。

## 2.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特征，说明自润滑轴承的涉诉或败诉是否可能导致其他类型产品的销售下滑或中断

根据前述的合同条款、定点模式等销售特征，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四类产品的实际销量关系，可知自润滑轴承与其他类型产品不存在搭配销售的情形，自润滑轴承的涉诉或败诉不会导致其他类型产品的销售大幅下滑或中断。

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出具相关声明，对发行人各类产品单独采购，不存在搭配采购的情形，若发行人无法销售特定涉诉型号的自润滑轴承，不会影响销售其他类别产品，不会因此终止合作。

发行人 27 家主要客户已出具相关声明，除未采购发行人自润滑轴承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希恩 AB、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外，已涵盖报告期各期全部前十大客户。具体如下：

“1、本公司知悉明阳科技与圣戈班之间关于自润滑轴承相关专利纠纷事项，明阳科技系本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未出现双方业务合作中断、中止的情形。

2、本公司对不同车型平台的零部件进行单独定点，向明阳科技单独采购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等，各类产品间并不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搭配采购，双方合同中也未有约定，实际采购情况也不存在稳定的数量配比关系。

3、若明阳科技无法销售自润滑轴承产品中的特定涉诉型号，明阳科技不会因此被调出本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或无法销售其他类别产品，不会因此与本公司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26%、80.98%、80.50%和 76.83%，对前述客户潜在涉诉型号自润滑轴承（MYB201、MYB202）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潜在涉诉型号自润滑轴承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0.13%、84.40%、83.40%和 77.35%。

（三）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且自润滑轴承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较高的背景，说明专利诉讼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调

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或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后续的经营稳定性。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网站，获得 2021 年全年乘用车厂商批发销量排名数据；

（2）查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发送的诉讼相关的电子邮件、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主要客户对案件的知情情况和后续持续采购情况。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背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其中国有企业背景的客户有华域汽车、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共 3 家。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有较多为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主要与终端汽车主机厂的市场格局和直接下游汽车座椅市场的市场格局相关，具有合理性。

（1）国内汽车整车市场中，国有企业占据主要份额

由于产业政策限制，国内的汽车生产企业中纯外资企业较少，主要以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为主。

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统计显示，2021 年国产狭义乘用车全年批发销量达 2,109.8 万辆，主要车企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车企名称	销量（辆）	市场占比（%）	车企性质
1	一汽大众	1,800,777	8.5	国有企业
2	上汽通用	1,331,567	6.3	合资企业（上汽集团 50%）
3	吉利汽车	1,328,029	6.3	民营企业
4	上汽大众	1,242,022	5.9	合资企业（上汽集团 50%）
5	长安汽车	1,193,302	5.7	国有企业
6	东风日产	1,081,318	5.1	合资企业（东风集团 50%）
7	长城汽车	1,047,987	5.0	国有企业
8	上汽通用五菱	1,039,938	4.9	国有企业
9	奇瑞汽车	865,352	4.1	国有企业
10	一汽丰田	831,948	3.9	合资企业（一汽集团 50%）
11	广汽丰田	828,000	3.9	合资企业（广汽集团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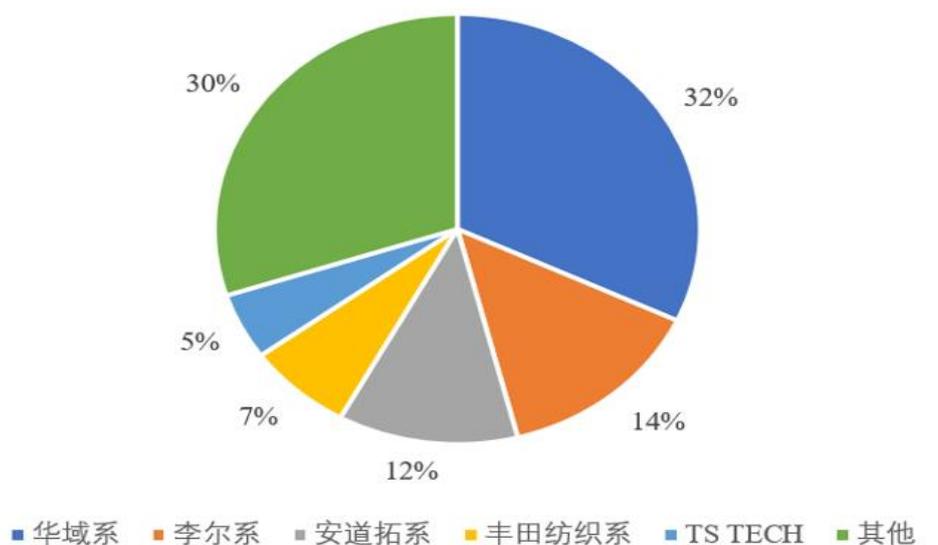
序号	车企名称	销量（辆）	市场占比（%）	车企性质
12	上汽乘用车	824,878	3.9	国有企业
13	广汽本田	780,395	3.7	合资企业（广汽集团 51%）
14	东风本田	761,879	3.6	合资企业（东风集团 50%）
15	比亚迪汽车	734,876	3.5	民营企业
合计	—	<b>15,692,268</b>	<b>74.4</b>	—

由上表可见，国内汽车整车市场主要由国有企业占据主要份额。

## （2）国内汽车座椅市场主要被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占据主要份额

国有汽车整车厂在发展的过程中存在向上游供应链延伸的趋势，包括上汽集团控制的华域汽车等汽车座椅厂商，已在国内汽车座椅市场占据主要地位。

国内汽车座椅总成行业格局（2020年）



国内汽车座椅总成行业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Marklines 数据库

因此，国内汽车座椅市场主要被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占据主要份额。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有较多为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与终端汽车主机厂的市场格局和直接下游汽车座椅市场的市场格局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自润滑轴承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较高的背景

（1）座椅平台的某类零部件全部或主要由一家供应商供应，行业特性决定了汽车座椅零部件供应商通常较为集中

为保证汽车座椅质量的稳定性，行业中通常采用单一供应商定点模式或 AB 点模式（即单个零部件主要由 A 供应商供应，在 A 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供应不足时，由 B 供应商补足），座椅平台的某类零部件全部或主要由一家供应商供应，这也与汽车零部件配套市场的行业惯例相符。因此，行业特性决定了汽车座椅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较为集中。

（2）国内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主要由圣戈班和发行人供应，市场较为集中

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因此国内市场主要由研发能力较强、技术较为成熟的圣戈班和发行人供应，市场较为集中。

圣戈班是全球财富 500 强企业，自 1985 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凭借综合优势，成为国内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产品市场的龙头企业，长期占据市场绝对优势地位。发行人凭借不断增长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相对的成本优势、快速的订单响应和交货速度，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并逐步替代圣戈班的市场份额进行国产替代。目前国内汽车座椅厂商主要向圣戈班或发行人采购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

（3）发行人凭借综合优势，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后能快速进行国产替代

发行人产品在性能优越、质量稳定的前提下，相比圣戈班产品价格更低、订单响应更迅速、交货更快、沟通更为顺畅，因此发行人一旦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后，能较快地实现客户座椅平台中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的国产替代，进而获得较高的产品覆盖度。

因此，发行人自润滑轴承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较高。

**3.说明专利诉讼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调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或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后续的经营稳定性**

2020年10月，圣戈班起诉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润滑轴承中部分型号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为ZL200780053013.3）的保护范围。

2020年12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通过邮件方式发出公开信，告知客户圣戈班向发行人提请的专利诉讼，公开信中声明公司不存在专利侵权，已委托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承诺公司未受到影响，将继续为客户做好产品，确保产品质量和交付。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已知悉该案件，仍向发行人正常采购，并未将发行人调出供应商体系。

发行人27家主要客户已出具相关声明，除未采购发行人自润滑轴承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希恩 AB、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外，已涵盖报告期各期全部前十大客户。部分摘录如下：

“1、本公司知悉明阳科技与圣戈班之间关于自润滑轴承相关专利纠纷事项，明阳科技系本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未出现双方业务合作中断、中止的情形。”

“3、若明阳科技无法销售自润滑轴承产品中的特定涉诉型号，明阳科技不会因此被调出本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或无法销售其他类别产品，不会因此与本公司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1.26%、80.98%、80.50%和76.83%，对前述客户潜在涉诉型号自润滑轴承（MYB201、MYB202）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潜在涉诉型号自润滑轴承销售金额的比例为80.13%、84.40%、83.40%和77.35%。

发行人败诉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被调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导致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或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的经营稳定性。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自润滑轴承涉诉且面临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拟使用募集资金大幅扩张该产品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设计是否审慎。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0661 号）；

（3）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圣戈班主张的侵权产品基本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4）查阅代理律师和行业专家出具的专业意见。

**1.自润滑轴承仅为发行人其中一个募投项目中的一个方向，在总募投项目规模中仅占一部分，合理估算拟使用募集资金 3,330.93 万元**

发行人计划募集资金 15,585.60 万元，其中 11,304.60 万元用于“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自润滑轴承仅为该募投项目四大产品类别之一，在总募投项目 15,585.60 万元规模中仅占一部分。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1	建筑工程费	7,301.2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0,705.00
2.1	生产设备	8,790.00
2.2	仓储运输设备	76.00
2.3	公辅设施	564.00
2.4	消防、环保设施	235.00
2.5	软件	1,040.00
3	安装工程费	311.6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4.27
5	预备费	576.96
6	铺底流动资金	690.93
合计		<b>20,500.00</b>

本项目包含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四大产品类别，考虑到各类产品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一般项目上无法明确区分，因此采用自润滑轴承生产设备金额在项目总生产设备金额中的占比模拟测算本项目中自润滑轴承项目的投资金额。该募投项目生产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	合计
1	自润滑轴承	全自动自润滑轴承成型机	台	5	80	400
2		全自动自润滑轴承成型机	台	5	100	500
3		精密分条机	台	2	25	50
4		输送式自动喷砂机	台	2	50	100
5		双螺杆空气压缩机机组	台	2	20	40
6		全自动自润滑轴承成型机	台	2	350	700
7		高温烧结复合材料生产线	套	1	400	400
8		粘结复合材料生产线	套	1	350	350
9		厚板分条机	台	1	40	40
10		电动叉车	台	2	5	10
小计			—	—	—	<b>2,590</b>
1	传力杆	自动轧头设备	套	4	40	160
2		自动冷拔设备	套	5	60	300
3		自动矫直设备	套	5	40	200
4		自动切割设备	套	5	20	100
5		自动抛毛刺设备	套	5	50	250
6		自动机加工设备	套	10	20	200
7		自动焊接机器人	套	5	60	300
8		自动缩管机	套	5	30	150
9		自动弯管机	套	3	40	120
10		综合检验自动线	套	5	60	300
小计			—	—	—	<b>2,080</b>
1	粉末冶金零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CNC 压机	台	1	800	800
2		机械压机	台	3	120	360
3		机械压机	台	3	200	600
4		机械压机	台	1	500	500
5		机械压机	台	6	60	360
6		机械压机	台	15	30	450

序号	产品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	合计
8		PM 连续烧结炉	台	1	500	500
9		伺服注塑机及机械手	台	5	12	60
10		自动混料成套设备	套	3	30	90
11		高真空烧结炉	台	5	80	400
小计			—	—	—	<b>4,120</b>
总计			—	—	—	<b>8,790</b>

其中，自润滑轴承生产设备金额占比为 29.47%，合理测算自润滑轴承产品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6,040.39 万元（20500\*29.47%）；同时，考虑到该募投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 9,195.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304.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比 55.14%；因此合理测算自润滑轴承产品拟使用募集资金 3,330.93 万元（6,040.39\*55.14%）。

## 2. 自润滑轴承项目投资中，直接受潜在诉讼影响的金额较小

（1）建筑工程等一般项目投入可通用于各类产品生产，受潜在诉讼影响较小

在自润滑轴承产品拟使用募集资金 3,330.93 万元中，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一般项目分摊的部分并非专用于自润滑轴承项目，若未来无法生产潜在涉诉的自润滑轴承型号，不会影响该部分投入用于其他项目的生产运营。

（2）拟购置的自润滑轴承生产设备主要为通用设备，可适用于不同类型的自润滑轴承

募投项目中拟购置的自润滑轴承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适用产品
				单价	合计		
1	全自动自润滑轴承成型机	台	5	80	400	按小直径自润滑轴承产品规格将分切好的条料制作成最终产品	二层和三层自润滑轴承
2	全自动自润滑轴承成型机	台	5	100	500	按大直径自润滑轴承产品规格将分切好的条料制作	二层和三层自润滑轴承

序	设备名称	单	数	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适用产品
						成最终产品	
3	精密分条机	台	2	25	50	在成型生产环节之前将<1mm厚度自润滑复合材料分割成条料	二层和三层自润滑轴承
4	输送式自动喷砂机	台	2	50	100	在将钢板复合成自润滑板材之前对钢板进行表面处理	二层和三层自润滑轴承
5	双螺杆空气压缩机机组	台	2	20	40	给自动成型机及喷砂机工作时提供压缩空气	二层和三层自润滑轴承
6	全自动自润滑轴承成型机	台	2	350	700	进口高速自动成型机，将分切好的条料制作成最终产品	二层和三层自润滑轴承
7	高温烧结复合材料生产线	套	1	400	400	将钢板、铜粉和PTFE复合成三层自润滑板材	三层自润滑轴承
8	粘接复合材料生产线	套	1	350	350	将钢板和PTFE复合成二层自润滑板材	二层自润滑轴承
10	厚板分条机	台	1	40	40	在成型生产环节之前将>1mm厚度自润滑复合材料分割成条料	二层和三层自润滑轴承
11	电动叉车	台	2	5	10	复合材料生产时原材料搬运	二层和三层自润滑轴承
合计		—	23	—	2,590	—	—

自润滑轴承产品分为二层复合、三层复合等多种产品类型，潜在涉诉的二层复合也仅是其中一种。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购置的自润滑轴承生产设备，其中“粘接复合材料生产线”仅可用于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其他设备如成型机、分条机、喷砂机等均可通用于各类产品。

(3) 潜在涉诉自润滑轴承的专用设备，经改造后也可用于其他型号自润滑轴承

同时，专用于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的设备，如“粘接复合材料生产线”，经改造后可适用于其他类型产品，总体受诉讼影响较小。

因此，自润滑轴承项目投资中，直接受潜在诉讼影响的金额较小。

### 3.部分自润滑轴承型号间接涉诉且面临不确定性，但不确定性较小

(1) 圣戈班专利行政诉讼胜诉的可能性较小

在圣戈班“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 ZL200780053013.3）专利说明书中，关于实现该发明专利的具体技术手段的描述并不清晰，即无法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获知中间层的聚合方法、成分比例、实现效果等，进而无法获得受该发明专利保护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也以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为由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宣告圣戈班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 ZL200780053013.3）发明专利全部无效，圣戈班该专利宣告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被撤销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知产宝知识产权保护数据中心出具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司法保护数据分析报告（2017）》，2017 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审结专利行政案件 755 件，撤销行政裁决的总占比仅为 10.86%，总体较低。

（2）发行人潜在涉诉产品所使用的生产技术系自主研发，中间层采用单体共聚的方法，区别于圣戈班主张的接枝聚合方法

发行人潜在涉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主要系基于市场公开的通用国际标准，并从 2006 年起经多年持续研发，自主研发出了特殊的涂层材料配方，开发出了符合高温复合的工艺方案，并自主设计研发出高温自润滑连续复合设备，且在研发过程中申请了一系列专利保护，如“一种高温自润滑复合材料的制造设备”（专利号 ZL201621061365.6）、“一种薄壁粘接自润滑板材”（专利号 ZL201910459062.1）等。上述专利对发行人前述自主研发成果产生专利保护。

其中，发行人产品的中间层采用的技术路线为单体共聚，区别于圣戈班主张的接枝聚合方法。因此即使圣戈班胜诉且专利被恢复有效，发行人也不存在侵犯其专利的情形。

基于发行人在自润滑材料中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在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方面牵头起草了国家标准，已于 2021 年实施。

### （3）第三方意见

四川大学教授雷景新和北京魏启学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书面声明，说明圣戈班该专利对于含氟聚合物的改性方法系基于现有技术内容拼凑而成，与 2007 年之前已有的单体共聚改性方法并没有创新之处，其行政诉讼胜诉的可能性很小，进而发行人侵犯该专利权的可能性极小。

因此，虽然发行人部分自润滑轴承型号涉诉且面临不确定性，但不确定性较小。

#### **4.潜在涉诉型号为发行人众多自润滑轴承型号中的两个，募投项目未对自润滑轴承的具体技术路线作出具体限定，发行人采用与涉诉专利不同的技术路线生产自润滑轴承**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并未对其中自润滑轴承的技术路线作出具体限制，发行人可自主生产需要的型号而不局限于潜在涉诉型号，具备较大的主动性。

另外，发行人生产潜在涉诉型号的技术路线实际也与圣戈班不同。在与圣戈班存在潜在纠纷的 MYB200 系列（主要包括 MYB201 和 MYB202）中，发行人采用的技术路线为单体共聚，而非圣戈班专利所强调的为接枝聚合。如果圣戈班在行政诉讼中胜诉，即其主张的该专利说明书清晰记载了采用接枝共聚的方法获得改性聚合物，但发行人实际上采用的是市场更为通用的单体共聚的方法。因此，如果圣戈班胜诉且该专利被恢复，反而能证明发行人采用的技术与专利所述的技术不同，不存在侵权。

同时，在发行人的 MYB300、MYB500 等系列产品方面，并不属于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与圣戈班涉诉专利无关。

#### **5.使用募集资金扩产自润滑轴承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潜在诉讼对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设计审慎**

##### **（1）使用募集资金扩产自润滑轴承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1)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润滑轴承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自 2009 年起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2021 年汽车产量达 2,608.20 万辆，其中，乘用车的产销数量大幅增加，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的供给需求大幅提高。公司自润滑轴承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汽车座椅系统，下游市场为以生产汽车座椅总成成为主的大型专业化生产企业。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舒适、环保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汽车座椅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将快速拓展，下游企业客户数量增多，公司亟需提高汽车座椅零部件产能，以满足市场的供应。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量约 2.05 亿件自润滑轴承的生产能力，相比募集资金投入前增长约 1 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提升公司自润滑轴承的制造服务能力，将有效解决公司生产能力瓶颈、装配人员工作量大等问题，从而提升公司的规模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推动业绩继续快速增长。

#### 2) 项目建设有利于形成规模优势，降低自润滑轴承单位成本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利于将公司的关键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市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过硬、品牌认可的产品，强化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汽车座椅零部件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润滑轴承市占率，助力汽车零部件国产化

随着本土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工艺设计和技术水平等各方面的竞争实力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国产化替代时期，然而一些汽车核心零部件技术仍由外资企业掌握，外资品牌车企目前在国内投产的中高端车型，其关键精密零部件仍主要依赖进口或外资零部件供应商，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并且在高精端领域积累技术实力，逐渐提高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替代率。

2021 年，公司自润滑轴承的销量为 9,107.20 万件，经测算在全国乘用车座椅调节系统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为 29.18%。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润滑轴承的市场份额，助力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替代。

#### 4) 项目建设有利于进行智能化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随着汽车工业及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竞争势必随之逐渐增加。为应对市场竞争，以及企业自身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要求，公司亟需进行智能化装备及生产车间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购置一批自润滑轴承领域先进、高精度、高效率及自动化率高的制造加工设备，同时购买相关系统软件，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及系统，将大大提高生产管理效率，有效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同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在国内汽车座椅零部件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

### (2) 使用募集资金扩产自润滑轴承具有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国家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提出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市场增长。

### 2) 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产业运行 2022 年上半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预计：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2,700 万辆，同比增长 3% 左右；其中，乘用车销量预计 2,300 万辆，同比增长 7% 左右。据 IHS Markit 预测，2025 年我国汽车市场销量规模将达到约 3,000 万辆。

根据产业信息网，预计 2025 年中国乘用车座椅单车价值量升至 4,148 元，市场空间可达到 1,05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1.3%，因此，预计汽车座椅市场能保持稳定增长，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 3) 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助力项目产能消化

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生态环境有着较为充分的认识，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基于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及质量稳定性的保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华域汽车、航嘉麦格纳、佛吉亚等知名客户合作多年，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产品运用于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日产等多家知名汽车制造商的多种平台体系，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

虽然公司部分型号自润滑轴承存在涉诉的潜在风险，但公司主要客户已出具相关说明明确知悉该诉讼情况，但仍继续采购公司自润滑轴承产品，即使将来部分型号自润滑轴承无法供应也不影响公司供应其他产品，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被剔除合格供应商体系或终止合作。因此，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将助力产能消化。

#### 4) 公司采用与圣戈班不同的技术路线生产相关自润滑轴承

圣戈班主张其专利说明书清晰记载了采用接枝聚合的方法获得改性聚合物，而公司采用的是市场更为主流和通用的单体共聚的方法（如大金、杜邦等公司都使用此技术），与其主张的技术方案不相同也不等同。因此，如果圣戈班胜诉且该专利被恢复有效，反而能证明发行人采用的技术与该专利所述的技术不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潜在诉讼对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设计审慎

根据前述分析，考虑到：

1) 自润滑轴承仅为发行人其中一个募投项目中的一个方向，在总募投项目规模中仅占一部分，合理估算拟使用募集资金 3,330.93 万元；

2) 自润滑轴承的专用设备金额较小，经改造后用于其他产品生产，总体受诉讼影响较小；

3) 部分自润滑轴承型号间接涉诉且面临不确定性，但不确定性较小；

4) 潜在涉诉型号为发行人众多自润滑轴承型号中的两个，募投项目未对自润滑轴承的具体技术路线作出具体限定，发行人采用与涉诉专利不同的技术路线生产自润滑轴承。

因此，潜在诉讼对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设计审慎。

####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募集资金风险。

（五）说明自润滑轴承为发行人高毛利产品的背景下，发行人按照净利率标准测算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审慎，请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客观、充分揭示圣戈班胜诉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量化分析相关损失及对报告期内、期后业绩的不利影响情况，充分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涉诉产品的收入明细表、财务明细等，核查其销售金额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财务情况。

### **1.说明自润滑轴承为发行人高毛利产品的背景下，发行人按照净利率标准测算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审慎**

在测算潜在涉诉的个别型号产品(MYB201、MYB202)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时，由于个别产品难以独立计算净利润，因此按照公司平均净利率标准测算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平均净利率能够反映发行人总体产品的平均利润水平，采用平均净利率测算能够反映潜在涉诉产品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总体影响，测算较为合理。

考虑到潜在涉诉产品所属的自润滑轴承在发行人四类产品中，属于毛利率较高的类别，因此可通过采用自润滑轴承毛利率、总体平均费用率、所得税率等参数进一步精细谨慎测算潜在涉诉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具体详见下文。

### **2.请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客观、充分揭示圣戈班胜诉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量化分析相关损失及对报告期内、期后业绩的不利影响情况**

圣戈班专利诉讼案件中所涉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进而原民事诉讼案件已撤诉。目前圣戈班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0661号），并重新做出专利无效请求审查决定，该行政诉讼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若该行政诉讼案最终圣戈班胜诉，且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专利无效请求审查决定认定该专利有效，同时圣戈班进一步再次提起对发行人的专利侵权诉讼，且最终圣戈班的主张全部得到法院支持，则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期后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对报告期内业绩的不利影响情况**

根据前次已撤诉的专利诉讼案中的《民事起诉状》，若圣戈班的主张得到全部支持，将主要对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已实现的业绩不会再受到影响。发行人假设从报告期初起就无法从事潜在涉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模拟测算扣除该潜在涉诉产品后对发行人的量化影响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潜在涉诉产品营业收入（A）	1,660.04	3,405.07	3,379.15	3,230.19
自润滑轴承毛利率（B）	52.61%	54.98%	56.43%	55.57%
平均费用率（C）	17.78%	16.03%	15.64%	18.40%
所得税率（D）	15%	15%	15%	15%
<b>潜在涉诉产品净利润 (E=A*B*(1-C)*(1-D))</b>	<b>491.46</b>	<b>1,127.33</b>	<b>1,171.60</b>	<b>1,020.56</b>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F）	1,714.34	3,608.14	3,341.81	2,730.49
<b>扣除潜在涉诉产品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G=F-E）</b>	<b>1,222.88</b>	<b>2,480.81</b>	<b>2,170.20</b>	<b>1,709.93</b>

因此，扣除潜在涉诉产品影响后，模拟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9.93 万元、2,170.20 万元、2,480.81 万元、1,222.8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2%、15.17%、16.32%、7.28%，仍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 （2）对期后业绩的不利影响情况

根据前次已撤诉的专利诉讼案中的《民事起诉状》，若圣戈班的主张得到全部支持，发行人需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各项费用合计 1,500 万元等。因此，对发行人而言将面临一次性的 1,500 万元赔偿损失及持续性的无法生产销售潜在涉诉产品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祥、沈培玉、沈旻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与圣戈班前述专利纠纷产生的潜在诉讼风险，导致发行人需要支付侵权赔偿款或诉讼费，或承担因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产品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以减轻发行人的直接损失和该诉讼造成的不利影响。

因此，若圣戈班胜诉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期后业绩存在一定不利影响，但考虑扣除潜在涉诉产品的影响后发行人仍能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因此该诉讼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3.充分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六）说明该诉讼存在的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0661 号）；

（2）查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发送的诉讼相关的电子邮件、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主要客户对案件的知情情况和后续持续采购情况，查阅 27 家客户出具的关于是否知悉诉讼案件、是否存在搭配销售、是否会中断与发行人合作等的情况说明；

（3）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圣戈班主张的侵权产品基本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涉诉产品的收入明细表、财务明细等，核查其销售金额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相关诉讼状态，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6）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首先，专利行政诉讼圣戈班胜诉且再次提起的民事诉讼也全部胜诉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型号产品停止销售不会导致其他产品无法生产销售或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的经营稳定性。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出具相关声明。

其次，发行人可采用与涉诉专利不同的技术路线进行生产自润滑轴承，并通过扩大营业收入以减小潜在涉诉产品的影响。

再次，即使不考虑潜在涉诉产品的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等相关指标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预计未来也能持续满足。

最后，实际控制人王明祥、沈培玉、沈旻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与圣戈班前述专利纠纷产生的潜在诉讼风险，导致发行人需要支付侵权赔偿款或诉讼费，或承担因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产品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诉讼相关的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 二、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2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等情况，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问题 5、6、7、8、19 作出如下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5：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或受让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是国家标准《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第 1 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的牵头起草人。（2）公司与四川大学签署了《聚四氟乙烯混纺织物表面粘接处理剂合作协议》，由甲方支付经费开发的项目而产生的一切智力劳动成果，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使用权、技术秘密（专有技术）权和科技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占有权比例可另行商定。（3）发行人 3 项发明专利中 2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包括滑动轴承试验台及方法、充压变形形式轴承外圈内衬粘接方法。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以及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分别披露配置的研发人员及投入，说明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区别，是否存在人员混用；说明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说明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2）说明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 的起草单位、发行人发挥的作用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与四川大学合作研发的表面粘接处理剂是否需搭配适用，发行人参与起草国家标准是否使用或依赖于与四川大学的合作研发成果。

（3）逐一说明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及发挥的作用，双方在合作中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关于表面粘接处理剂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与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存在显著差

异，是否实质上为向四川大学购买核心技术，是否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持续的研发能力。

（4）说明 2 发明专利均继受取得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手方的主要情况，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相关专利是否均应用于自润滑轴承的生产，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相关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无专利保护的风险，是否存在产品侵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以及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分别披露配置的研发人员及投入，说明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区别，是否存在人员混用；说明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说明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核心技术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名称、研发过程和参与研发的人员等；

（2）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清单（包含 2022 年 1-6 月），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等基本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自润滑板材薄壁粘接技术、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技术、高精度小直径异形空心管的冷拔成型技术、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快速脱脂喂料成分设计和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材料成分设计，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创新。主要研发过程为公司独立自主开展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均为公司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参与人员
1	自润滑板材薄壁粘	利用聚四氟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玻璃纤维粉等自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 PTFE 改性混料工艺的开发 2.高承载编织型自润滑钢背复	王明祥、赵虎、倪剑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参与人员
	接技术	润滑材料，按一定比例复合形成的多组分表面自润滑层，在降低自润滑层厚度和重量的同时能够降低零件振动，延长零部件使用寿命。		合材料开发 3.汽车零部件用改性 PTFE 薄膜材料开发	吴俊峰等
2	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技术	通过改进自润滑复合材料高温复合设备，将聚四氟乙烯带与钢带进行连续高温粘接，可以替代现有的三层结构自润滑复合材料，能够减少资源消耗、缩短工艺流程、提高连续化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PTFE-铜粉-钢板薄复合材料连续带材工艺开发 2.热熔性自润滑复合材料连续带材工艺开发 3.汽车底盘热塑性耐高温复合材料开发	王明祥、赵虎、倪剑雄、吴俊峰等
3	高精度小直径异形空心管的冷拔成型技术	通过拔制量、成型角度的计算，设计非常规的模具内腔造型，确保在空心管直径小于 13 毫米且无内衬支撑的情况下，焊管材料贴合模具型腔成型，解决材料内陷的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用于自动冷拔成型的上料机结构开发 2.冷挤压定制花键传动杆自动夹持装置开发	王明祥、郑红张、沈如意、茆朝、杨静等
4	专用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公司根据四大产品的特点，自主研发工艺装备。针对自润滑轴承，公司研发了高温粘接连续复合设备。针对传力杆产品，根据杆类工件圆周焊接的特点，自主研发设计出传力杆专用焊接设备，凭借无空程的特点，生产效率较焊接机器人更高；凭借真圆焊弧轨迹特点，焊接质量较采用多条线段拼接技术的焊接机器人更高。此外，公司专用焊接设备成本低于焊接机器人，在兼具质量优势的情况下，可实现成本优势。针对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公司研发了环保型脱脂设备和快速连续烧结设备。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装备最终实现高效、节能、环保的目的。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汽车座椅滑块自动化生产系统开发 2.传力杆专用自动焊接设备开发 3.异形管端面处理设备的开发 4.用于金属注射成形的连续式自动催化脱脂炉开发 5.高温自润滑复合材料的制造设备开发	王明祥、郑红张、姬祖春、赵虎、沈如意、倪剑雄、吴俊峰、陆孝兵等
5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快速脱脂喂料成分设计	根据金属零件性能要求选择不同比例的金属粉末，并配合选择粘结剂，从而实现快速、高效、低成本、低能耗地脱脂，确保金属零件成形性能稳定。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汽车座椅调节机构粉末冶金零件快速脱蜡烧结工艺开发 2.汽车电子零件微注射成形技术研究	王明祥、姬祖春、周志华、陆孝兵、唐东波、陈秋根等
6	高密度、高强度粉末	通过优化金属粉末、非金属粉末与粉末润滑剂的配比，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1.汽车座椅用高性能改性耐磨塑料改性配方设计	王明祥、姬祖春、周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参与人员
	冶金零件材料成分设计	使得成形的金属零件在常温压制下可达到高于 7.3 克每立方厘米的高密度，且零件强度更高，能够满足座椅调节系统对零部件的性能要求。		2.汽车座椅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齿轴开发	华、陆孝兵、唐东波、陈秋根等

## 2.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以及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来源为公司正式员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17 人、17 人和 20 人和 22 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祥为核心技术人员，但考虑到其实际工作中主要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其职工薪酬全部归集于管理费用，故未将其纳入研发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2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履历	主要研发工作
1	郑红张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大专	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工程技术经理、项目管理经理、LG 事业部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 LG 产品相关研发项目
2	姬祖春	材料加工工程	硕士	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工程师、PM 事业部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 PM 和 MIM 产品相关研发项目
3	赵虎	机电一体化	大专	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项目管理经理，工程技术经理、DU 事业部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 DU 产品相关研发项目
4	倪剑雄	数控技术	大专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 DU 事业部技术员	工程技术、自润滑材料研发、模具设计
5	周志华	数控技术	大专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神兴橡塑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 PM 事	产品设计及制图、模具设计、PM 材料成分设计、生产工艺研发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履历	主要研发工作
				业部工程师	
6	沈如意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大专	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苏州市万泰真空炉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 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吴江亿泰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主任; 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智能装备部总监	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专用设备自动化改造
7	陆孝兵	数控技术	大专	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DU事业部生产经理、质保部经理、PM事业部经理	研发项目样件生产、检测、交付,研发项目管理
8	王丽萍	工商管理	大专	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MIM事业部经理	研发项目样件生产、检测、交付,研发项目管理
9	吴俊峰	船舶与海洋工程	本科	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吉宝(南通)船厂有限公司,担任制图员; 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DU事业部经理	研发项目资料搜集、产品制图
10	陈秋根	机电一体化	大专	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设备经理	生产流程自动化,PM事业部模具设计、调试
11	朱晓东	企业管理	大专	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设备工程师	PM事业部模具装配、调试
12	陆云江	数控技术	大专	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质保经理	烧结工艺改进、产品试制、PM产品性能测试
13	唐东波	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	本科	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南京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艺设计师; 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工程师	根据图纸要求进行新产品开发,从开发到生产的流程设计、工艺作业指导书编制,产品说明书编制
14	茆朝	机电一体化	大专	2016年6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立讯精密(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工程	新品质量保证,可靠性测试,产品标准制定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履历	主要研发工作
				师； 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质保经理	
15	朱林枫	数控技术	中专	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模具设计师	DU 新产品设计、模具设计
16	洪贤伟	—	高中	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数控技术人员； 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 MIM 事业部技术员	MIM 烧结、脱脂工艺开发
17	高艳	—	高中	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 DU 事业部技术员	三层 DU 产品烧结工艺开发
18	荣尚爽	—	中专	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 PM 事业部技术员	PM 产品压制工艺开发
19	朱迎辉	—	中专	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 PM 事业部技术员	PM 烧结工艺开发
20	唐小敏	—	初中	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质检部经理	参与研发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制定
21	谢小富	模具制造	大专	2011年3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亚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担任机构设计科科长； 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 LG 事业部工程师	产品设计及制图、模具设计、生产工艺研发
22	张文才	—	初中	2016年10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 LG 事业部技术员； 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备技术员； 2022年2月至今，就职于明阳科技，担任 LG 事业部技术员	LG 模具和新品研发

### 3.不同产品类型披露口径下研发人员及投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自润滑轴承、传力杆、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四大系列产品。按产品类型分类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研发人员	研发投入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自润滑轴承	赵虎、倪剑雄、吴俊峰等	106.12	240.13	273.17	299.05
2	传力杆	郑红张、沈如意、茆朝、杨静等	76.99	204.79	118.78	132.86
3	粉末冶金零件	姬祖春、周志华、陆孝兵、唐东波、陈秋根等	196.03	359.64	284.51	272.83
4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姬祖春、周志华、陆孝兵、唐东波、陈秋根等				
合计			<b>379.14</b>	<b>804.56</b>	<b>676.46</b>	<b>704.74</b>

发行人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在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关联度，且发行人粉末冶金零件事业部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事业部由副总经理姬祖春统一管理。因此，发行人在研发项目立项时，将粉末冶金零件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相关研发项目统一管理，研发投入未作区分。

#### 4.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区别，是否存在人员混用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为负责和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所有人员。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为在公司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上述人员均参与了公司研发项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祥为核心技术人员，但考虑到其实际工作中主要履行公司管理职责，其职工薪酬全部归集于管理费用，故未将其纳入研发人员。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口径一致。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海昌新材的招股说明书，其截至报告期末技术人员 31 人，研发团队由 31 名技术人员组成，因此其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口径也一致；根据双飞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其截至报告期末的技术人员 110 人，并披露研发人员 110 人，因此其对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口径也一致；根据长盛轴承的招股说明书，其截至报告期末的研发及技术人员为 81 人，将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并口径披露。

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口径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认定标准一致。

## 5.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

### （1）研发人员配置与研发工作相适应

目前，发行人具备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材料加工工程、机电一体化、数控技术等多个相关学科的研发人员，多数研发人员多年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并在业内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研发团队人员稳定，能够独立开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 （2）实现了多项重要研发成果，牵头起草了国家标准

发行人 2012 年成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项目，并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苏州市金属粉末注射成形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 12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2021 年度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凭借研发人员的共同努力，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在国内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领域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进入全球主要汽车座椅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牵头起草了国家标准《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第 1 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和行业标准《汽车座椅调节机构用粉末冶金滑块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JB/T14396-2022）》，实现了多项重要研发成果。

2022 年，发行人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3）发行人将逐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发行人本次拟募投项目之一“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将重点进行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粉末冶金结构件、自润滑轴承、调节传力杆四个方面的研发工作，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4,281.0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用于研发人员薪酬，发行人将逐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为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因此，发行人的研发人员配置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

## 6.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1）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目标	目前阶段及进展情况
1	汽车座椅用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材料成分设计开发	开发出密度大于 7.3g/cm <sup>3</sup> ，强度大于 1000MPa 的粉末配方	项目总结
2	汽车座椅大尺寸金属注射零件工艺开发	开发出厚度大于 12mm 的金属注射成形工艺	批量试制
3	汽车座椅金属注射件快速烧结工艺开发	开发出烧结时长小于 10h 的工艺	批量试制
4	汽车座椅扶手铰链机构的开发	设计并验证汽车座椅扶手铰链机构，满足性能试验要求	项目总结
5	高强度汽车座椅同步杆的开发	开发符合调角器高扭矩性能的同步杆，并达到量产水平	批量试制
6	汽车座椅调角器用高耐磨衬套开发	开发符合调角器高耐磨要求的衬套，并批量生产	批量试制
7	汽车座椅减震轴套开发	开发符合座椅新减震要求的复合材料，并批量生产	批量试制

（2）募投项目的主要研发目标

公司募投项目中包含的“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研发目标如下：

### ①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

通过对座椅功能、强度及舒适性系统性的研究，简化座椅结构、优化关键部件，特别是研究开发新的集功能、强度、智能、轻量化、绿色环保于一体的关键传动部件、座垫发泡、面套等，推动新功能座椅的开发与推广。

通过座椅扶手铰链机构技术研究，座椅腿托用电动铰链技术研究，头枕、小桌板用阻尼铰链技术研究，以及座椅关键部件设计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技术研究，为新功能座椅研发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 ②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研发

通过对粉末冶金结构件的材料成分设计、核心工艺技术，及对粉末冶金结构件的结构及模具的设计与模拟仿真、试验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等研究，引领粉末冶金行业发展，为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 ③自润滑轴承研发

通过自润滑轴承合金基、聚合物基材和表面强化工艺技术，以及自润滑轴承结构设计与仿真计算、试验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等研究，为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 ④调节传力杆研发

通过对高精度异形管空拔工艺、传力杆抗扭性能增强工艺，以及传力杆结构设计与仿真计算、试验验证、失效分析与寿命预测等研究，为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 4,281.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281.00 万元。该项目将使用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的生产厂房（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43 号），已经完成发改委备案（吴开审备[2022]62 号）并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85 号），但该项目尚未实际开展。

**（二）说明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 的起草单位、发行人发挥的作用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与四川大学合作研发的表面粘接处理剂是否需搭配适用，发行人参与起草国家标准是否使用或依赖于与四川大学的合作研发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或受让（二）说明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 的起草单位、发行人发挥的作用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与四川大学合作研发的表面粘接处理剂是否需搭配适用，发行人参与起草国家标准是否使用或依赖于与四川大学的合作研发成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逐一说明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及发挥的作用，双方在合作中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关于表面粘接处理剂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与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实质上为向四川大学购买核心技术，是否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持续的研发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或受让（三）逐一说明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及发挥的作用，双方在合作中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关于表面粘接处理剂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与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实质上为向四川大学购买核心技术，是否对第三方技术服务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持续的研发能力。”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说明 2 发明专利均继受取得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手方的主要情况，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相关专利是否均应用于自润滑轴承的生产，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相关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无专利保护的风险，是否存在产品侵权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或受让（四）说明 2 发明专利均继受取得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手方的主要情况，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相关专利是否均应用于自润滑轴承的生产，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相关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无专利保护的风险，是否存在产品侵权风险。”除上海涟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8.3902 万元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知识产权诉讼的进展及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 10 月，圣戈班诉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润滑轴承中部分型号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为 ZL200780053013.3）的保护范围，请求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该专利的任何滑动轴承产品；销毁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相关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翻译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 1,500 万元。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针对圣戈班“ZL200780053013.3 号”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7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圣戈班“ZL200780053013.3 号”发明专利所述技

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并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0661 号），宣告该发明专利全部无效。2021 年 7 月，圣戈班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准许圣戈班撤诉，该诉讼终止。圣戈班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2]京 73 行初 832 号），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0661 号），并重新作出专利无效请求审查决定。前述行政诉讼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庭，发行人作为第三人，该案尚在审理中。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代理律师和行业专家出具了相关分析意见，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自行承担该风险带来的潜在经济损失的承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该诉讼的目前的进展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与圣戈班公司是否曾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说明与圣戈班的诉讼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圣戈班诉发行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种类、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量化分析并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4）说明如圣戈班 2022 年行政诉讼如胜诉，是否可能导致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代理律师和行业专家出具的意见的效力，能否依据相关意见发表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该诉讼的目前的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圣戈班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准予圣戈班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 73 知民初 1165 号]；

（2）网络查询圣戈班“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为 ZL200780053013.3）的法律状态；

（3）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0661 号）；

（4）查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传票[(2022)京 73 行初 832 号]；

（5）向诉讼代理律师了解诉讼的进展情况；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相关诉讼状态。

圣戈班 2022 年行政诉讼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进行首次开庭，当庭未作出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发行人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相关判决及新的开庭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二）说明发行人与圣戈班公司是否曾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说明与圣戈班的诉讼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网络查询圣戈班的工商信息及官方网站，了解圣戈班的业务范围；

（2）查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问卷，核查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圣戈班之间是否有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圣戈班是否有业务往来；

（4）查阅圣戈班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了解圣戈班的诉讼背景；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等出具的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 1. 发行人与圣戈班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明细、客户供应商名单、资金流水、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戈班不存在业务往来。

### 2. 发行人与圣戈班存在竞争关系

在国内市场中，发行人与圣戈班是汽车座椅调节系统中使用的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圣戈班在 2021 年全球财富 500 强名列 266 位，集团业务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圣戈班自 1985 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已经拥有 12 个业务部门、40 多家生产基地和 6,700 余名员工。圣戈班凭借综合优势，成为境内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产品市场的龙头企业，长期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发行人在二层复合自润滑轴承产品市场中，凭借不断增长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相对的成本优势、快速的订单响应和交货速度，逐渐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口碑，并逐步替代圣戈班的市场份额，实现了在此领域内的业务扩张和收入增长。

因此，发行人和圣戈班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 3. 发行人与圣戈班的诉讼背景

根据圣戈班出具的《民事起诉书》，圣戈班主张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润滑轴承中部分型号（包括但不限于金属背衬粘接复合轴承 MYB201、MYB202）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了其拥有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 ZL200780053013.3）的保护范围，构成了对其合法权益的侵害。因此，圣戈班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侵权之诉。

### 4.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及苏州仲裁委员会的证明文件，同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圣戈班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存在竞争关系，

圣戈班起诉发行人系圣戈班主张发行人部分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圣戈班诉发行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种类、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量化分析并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圣戈班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了解圣戈班的主张的侵权产品范围；

（2）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圣戈班主张的侵权产品基本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涉诉产品的收入明细表、财务明细等，核查其销售金额及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根据“（2020）沪 73 知民初 1165 号”撤诉案件中圣戈班的《民事起诉状》，圣戈班主张的侵权产品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金属背衬粘接复合轴承 MYB201、MYB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前述涉诉产品的种类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MYB201	1,157.94	14.11%	2,438.90	15.29%	2,408.81	18.60%	2,335.19	19.84%
MYB202	502.10	6.12%	966.17	6.06%	970.34	7.49%	894.99	7.61%
合计	<b>1,660.04</b>	<b>20.23%</b>	<b>3,405.07</b>	<b>21.35%</b>	<b>3,379.15</b>	<b>26.10%</b>	<b>3,230.19</b>	<b>27.45%</b>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2020）沪 73 知民初 1165 号”撤诉案件的涉诉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降低，对发行人的影响逐年减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四）说明如圣戈班 2022 年行政诉讼如胜诉，是否可能导致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圣戈班主张的侵权产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涉诉产品的收入明细表、财务明细等，分析涉诉产品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问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

（4）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财务情况。

### **1.圣戈班 2022 年行政诉讼胜诉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在圣戈班“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 ZL200780053013.3）专利说明书中，关于实现该发明专利的具体技术手段的描述并不清晰，即无法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获知中间层的聚合方法、成分比例、实现效果等，进而无法获得受该发明专利保护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也以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为由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宣告圣戈班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 ZL200780053013.3）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因此，圣戈班名下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是因为该专利所述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专利的法定要求，圣戈班 2022 年行政诉讼胜诉即该专利宣告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被撤销的可能性较小。

### **2.即使行政诉讼胜诉，圣戈班再次提起民事诉讼并胜诉的可能性较小**

对于圣戈班主张发行人生产的自润滑轴承中部分型号存在侵权行为的事宜，发行人已通过组织内部技术论证、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及专家技术分析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以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1）发行人相关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系自主研发

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主要系基于市场公开的国际标准，并经多年持续研发，自主研发出了特殊的涂层材料配方，开发出了符合高温复

合的工艺方案，并自主设计研发出高温自润滑连续复合设备，最终生产出了该类产品，且在研发过程中申请了一系列专利保护，如“一种高温自润滑复合材料的制造设备”（专利号 ZL201621061365.6）、“一种薄壁粘接自润滑板材”（专利号 ZL201910459062.1）等。上述专利对发行人前述自主研发成果产生专利保护，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圣戈班撤诉案件主张的侵权产品涉及的技术领域主要是 ISO3547-4 标准中 D1 型自润滑材料中的胶粘剂的选择。ISO3547-4 标准中 D1 型自润滑材料，是一种标准的自润滑轴承（也就是专利所描述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的材料，发行人从 2006 年开始研发此类型复合材料，根据客户要求，研发出特殊的涂层材料配方，开发出符合高温复合的工艺方案，并自主设计研发出高温自润滑连续复合设备。因此，发行人是在通用的公开的行业标准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出新型复合材料，实现自身技术突破。

此外，基于发行人在自润滑材料中的研发能力，发行人牵头起草了国家标准 GB/T 39142.1-2020 塑料—钢背二层粘接复合自润滑板材技术条件第 1 部分：带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减摩层的板材，该国家标准已于 2021 年实施。

因此，发行人相关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

### （2）圣戈班专利公开信息不充分，难以证明发行人产品侵权

圣戈班“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号为 ZL200780053013.3）专利说明书关于通过何种工艺条件、如何控制或选择功能基团的连接方式、获得的产物的分子量分布、结构等关键信息均未公开，无法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获知中间层技术方案，进而无法获得受该发明专利保护的免维护的滑动轴承。因此，圣戈班在民事诉讼中，难以举证发行人产品所采用的聚合方法、成分比例等存在侵犯该专利权的情形。

### （3）第三方意见

根据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教授、博导雷景新在诉讼案件中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请号为 200780053013.3 的发明专利，其对于含氟聚合物的改性方法与 2007 年之前已有的单体共聚（主链或侧链接枝共聚）改性方法并没有创新之处，其改性效果也不可能超出 2007 年之前已有技

术的改性效果。北京魏启学律师事务所书面声明：“目前，圣戈班性能塑料帕姆普斯有限公司已就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专利的技术基于采用现有技术内容拼凑而成，行政诉讼胜诉的可能性很小；即使胜诉，由于技术方向不同，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该专利权的可能性极小”。

因此，发行人潜在诉讼发生且败诉的风险较小。

**3.即使圣戈班行政诉讼胜诉、潜在民事诉讼也全部胜诉，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等情形

发行人围绕汽车座椅调节系统，目前形成了自润滑轴承（DU）、传力杆（LG）、粉末冶金零件（PM）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MIM）四大系列产品组成的产品结构。撤诉案件所涉自润滑轴承产品（DU）仅系四大系列产品之一，且发行人在自润滑轴承产品（DU）该系列产品中又细分多类产品。如前所述，撤诉案件中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已下降到约 20%。因此，即使圣戈班行政诉讼胜诉、并再一次提起相关产品的民事侵权之诉且获得胜诉，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无法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且合作稳定，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产品种类较多，部分型号的产品停止销售不会影响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的持续供应，不会发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的情形。

（2）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采用与涉诉专利不同的技术路线进行生产，规避专利侵权风险

撤诉案件的涉诉产品属于 ISO3547-4 标准中 D1 型自润滑材料，为标准自润滑材料结构，其中间胶粘剂层方法有多种，不同的粘结剂有不同的使用工况，发行人已针对胶粘剂的使用场合，开发了多种胶粘剂体系，撤诉案件中涉诉产品使用的胶粘剂只是其中一种，发行人可采用与涉诉专利不同的技术路线实现生产，以降低专利侵权风险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

②发行人可通过扩大营业收入，减小涉诉产品的影响

a.汽车座椅领域：原有客户进一步国产替代、新客户加强开发

发行人将继续深耕汽车座椅调节系统核心零部件领域，一方面通过现有客户的国产替代实现销售金额的继续增长，另一方面加强新客户的开发，为发行人持续增长提供客户基础。

b.汽车座椅新型部件领域：拓展头枕、扶手等

随着汽车自动化驾驶的普及、智能座舱的流行，座椅舒适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汽车座椅新型零部件如头枕铰链、扶手铰链、腿拖铰链和长滑轨等新型零部件的需求正快速增长，发行人作为汽车领域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已生产出多款总成产品配套，且此类产品单车价值远大于当前自润滑轴承的单车价值，此块业务稳步增长后自润滑轴承产品在发行人产品结构中的占比将进一步减少。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祥、沈培玉、沈旻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与圣戈班前述专利纠纷产生的潜在诉讼风险，导致发行人需要支付侵权赔偿款或诉讼费，或承担因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产品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发行人能通过产品技术迭代、扩大营收规模、实际控制人承担损失等措施降低相关知识产权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圣戈班若胜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撤诉案件的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0.19 万元、3,379.15 万元、3,405.07 万元、1,660.04 万元，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22.94%、25.68%、22.34%、20.51%测算，扣除涉诉产品影响后，模拟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9.64 万元、2474.07 万元、2847.41 万元、1,373.8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5%、17.29%、18.73%、8.18%，仍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因此，圣戈班若胜诉，不会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圣戈班 2022 年行政诉讼如胜诉，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无法生产销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中断，胜诉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五）说明代理律师和行业专家出具的意见的效力，能否依据相关意见发表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有关专家意见的效力规定；

（2）查阅代理律师和行业专家出具的专业意见；

（3）网络检索代理律师及行业专家的基本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第八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代表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或者对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鉴于此，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在当事人的陈述不能独立证明案件事实时，起到辅助作用。

行业专家四川大学教授雷景新现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教授、博导，兼任山东省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助剂工程中心主任、湖北省重点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浙江嘉兴创业创新领军人才，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功能高分子材料，环保高分子材料，涂料、油墨、粘接剂，高分子材料合成与改性。

代理律师所在任职律所北京魏启学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以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为主的律师事务所。

因此，行业专家和代理律师均为各自领域的专业人士，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领域和争议专利所涉高分子材料行业领域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能在专业判

断上起到辅助分析作用。

综上，行业专家和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在论证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可能性以及圣戈班“免维护的滑动轴承”专利无效等方面具有辅助分析作用，不具备决定性作用，不能仅依据行业专家和代理律师的意见而发表核查结论。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7：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178 人、180 人和 184 人。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分别为 0%、4.02%、2.56%，计算方式为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为按月统计的劳务派遣人数的算数平均值；平均合同工人数为（年初合同工人数+年末合同工人数）/2。

请发行人：

（1）按月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形式、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方式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认定的情形。

（2）说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制定规范方案及方案的实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 10%情形的认定依据是否审慎，相关计算过程、标准是否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的实际情况。

回复：

（一）按月说明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形式、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方式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认定的情形。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 （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明细表；
- （3）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问卷》；
- （5）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形式、人数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每月劳动用工形式以自有员工为主，劳务派遣为辅，劳务派遣每月人数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b>2022年1-6月</b>												
劳务派遣人次	786	199	99	1	0	58						
劳务派遣人数	26.2	6.63	3.30	0.03	0	1.93						
员工总人数	184	203	204	194	192	196						
劳务派遣占比（%）	<b>12.46</b>	3.16	1.59	0.01	0.00	0.98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b>2021年各月</b>												
劳务派遣人次	688	111	116	173	105	59	57	38	55	5	112	239

劳务派遣人数	22.19	3.96	3.74	5.77	3.39	1.97	1.84	1.23	1.83	0.16	3.73	7.71
员工总人数	183	190	198	204	196	185	186	181	183	193	189	186
劳务派遣占比（%）	<b>10.81</b>	2.08	1.89	2.83	1.73	1.06	0.99	0.68	1.00	0.08	1.97	4.15
<b>2020年各月</b>												
劳务派遣人次	54	—	—	—	—	—	—	—	214	401	747	1399
劳务派遣人数	1.80	—	—	—	—	—	—	—	6.90	12.94	24.90	45.13
员工总人数	177	142	158	156	160	163	176	178	180	181	170	179
劳务派遣占比（%）	1.02	—	—	—	—	—	—	—	3.83	7.15	<b>12.78</b>	<b>20.14</b>
<b>2019年各月</b>												
劳务派遣人次	—	—	—	—	—	—	—	—	—	—	5	47
劳务派遣人数	—	—	—	—	—	—	—	—	—	—	0.17	1.57
员工总人数	176	167	172	170	172	167	166	177	195	195	198	194
劳务派遣占比（%）	—	—	—	—	—	—	—	—	—	—	0.09	0.80

注 1: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次/30

注 2: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注 3:员工总人数为当月实发工资的正式员工数量

2022年2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持续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按年度平均计算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按月度计算有4个月存在超出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

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年度平均计算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按月度计算有 4 个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2 年 1 月）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

## （2）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背景原因

### ①年底前员工返乡过年导致临时性用工缺口

由于临近年底订单增加，而部分公司员工家在异地需要提前返乡过年，因此导致年底前个别月份发行人在岗员工不足，存在临时性的用工缺口。

### ②年底前招聘正式员工的难度较大，因此选择临时性劳务派遣员工

从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来看，用工需求根据发行人订单及实际生产情况发生变化，存在波动性，临时招聘正式员工的难度较大，发行人无法短时迅速招聘到符合数量的正式员工。发行人为避免订单逾期风险，因而选择扩大劳务派遣人员以满足客户订单的交货需求，规避违约风险。在订单压力消除后，发行人立即降低了劳务派遣人数。

（3）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标是临时性现象，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每月人数及其占比情况所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仅在个别月份，且均发生在春节前后，为临时性、假日特殊性的超标现象。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经核查，发行人系将包装产品等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派遣员工完成，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要求。此外，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方式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认定的情形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原披露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披露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6.35	4.79	7.49	0.00
平均合同工人数	186	182	179	173
占比	3.30%	2.56%	4.02%	0.00%

注：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为按月统计的劳务派遣人数的算数平均值；平均合同工人数=（期初合同工人数+期末合同工人数）/2

（2）原披露方式能体现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平均劳务派遣用工规模，披露方式具有合理性，并非为规避监管认定

鉴于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受汽车制造业影响，订单的周期性波动明显，年末订单增加会导致用工量增加，但与此同时，年末公司员工因回家过年需求在岗员工数会降低，因此，发行人在临近春节期间会增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发行人年末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为临时现象，该现象不具备代表性。因此在计算劳务派遣人数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采用了按月统计劳务派遣人数的算数平均值的方式以客观体现报告期各年度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根据发行人员工情况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情况选取的计算标准，在宏观角度上显示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平均劳务派遣用工规模，上述年度平均值的披露方式具有合理性，并非为规避监管认定。

（3）为避免未来个别月份再次发生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整改措施

为避免未来个别月份再次发生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①设置系统性的业务培训计划，提升各岗位、各工种的工作效率，制定计划，将公司现有员工按照不同类型的工作岗位、学历背景、工作经验进行合理化的调配，在公司内部倡导以老带新，定期组织阶段性、系统性的培训计划，提高正式员工中一线员工的工作技能与工作效率。

②组建专项小组，根据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淡旺季情况，做好一线员工的调研工作，提前布置招聘策略以及人员调配策略。

③根据历年订单数量的分布情况，优化自身管理，尝试扩大招聘途径与招聘规模，在“用工供给”上尽力通过提高正式员工的用工规模来适当缓解公司的用工压力。

④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的福利制度，完善员工关怀体系，为员工定期提供节日福利，定期开展团建活动、周年庆，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有利于各工作岗位人员能够长期、稳定地工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月统计的劳动用工形式、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上所述，除临近春节的个别月份因市场需求导致的劳务派遣人数暂超法定比例之外，报告期其余月份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情况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方式是根据发行人员工情况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情况选取的计算标准，不存在规避监管认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措施以避免未来个别月份再次发生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出法定限制的情形。

**（二）说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明细表、工资表；

（2）访谈劳务派遣公司苏州市天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耀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国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了解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3）访谈发行人行政部总监，了解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

（4）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用工协议》；

（5）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公开信息网站（企查查），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合同等支撑性文件，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的资金往来方式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 1.说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包括包装产品等辅助性工作，不涉及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核心工艺。

上述具体工序及生产环节主要为辅助性工作，无明显技术门槛，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不涉及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核心工艺，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

###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苏州市天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58	22.19	17.21	0.00
苏州耀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5	5.26	0.00	0.00
芜湖国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6	25.72	47.21	0.00
<b>合计</b>	<b>26.52</b>	<b>53.17</b>	<b>64.42</b>	<b>0.00</b>
职工薪酬	1,525.91	2,824.08	2,085.03	2,080.79
<b>劳务派遣金额占职工薪酬比例</b>	<b>1.74%</b>	<b>1.88%</b>	<b>3.09%</b>	<b>0.00%</b>

经访谈发行人的行政部总监及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提供方的用工结算价格综合考虑：①劳务派遣的市场价格②劳务派遣人员的市场供需情况③用工单位的用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是否需要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资质、技术的培训；用工单位为白班/两班倒；用工单位的工作环境是否舒适等。）④用工单位的用工需求是否持续、稳定。

因此，用工结算价格系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提供方双方结合上述因素，根据市场化协商的定价方式确定而成，具有公允性。

**3.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具体情况及其劳务派遣资格情况如下：

（1）苏州市天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市天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0AMW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盖建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099 号云梨路商业广场 1 幢-1035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非标自动化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绿化工程；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盖建建持有 100% 的出资额
主要人员	盖建建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孙明胜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4201806080051）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42101806080051，续期）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2）苏州耀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耀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BTJT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 88 号佰景花园-8 幢 322、323 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光持有 100% 的出资额
主要人员	刘光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唐艳芳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4202009110063）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 （3）芜湖国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芜湖国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UDQXC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海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芜屯快速通道 15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沈慧田持有 50% 的出资额，肖海波持有 50% 的出资额
主要人员	肖海波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沈慧田担任监事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20020200005）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派遣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网站（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经访谈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行政部总监，了解用工结算价

格的确定依据以及影响用工结算价格的重要因素，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合同等支撑性文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用工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等辅助性工作，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以双方市场化协商的定价方式确定，具有公允性。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制定规范方案及方案的实施情况。**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清单，核对员工花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

（2）访谈发行人的行政部总监，了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了解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底稿凭证（包括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

（4）核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分析对发行人净利润及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影响；

（5）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兜底承诺函。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	5.31	10.47	2.72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3.65	20.64	18.01	22.8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合计金额	3.10	22.06	15.31	1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34	3,608.14	3,341.81	2,730.49
对净利润的影响占比	0.18%	0.61%	0.46%	0.71%

注：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按照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和比例测算并参考了公司实际内部缴纳标准，均为正常缴纳计算的数据，不纳入其他减免政策的具体考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具体如上表所示，对净利润的影响占比分别为 0.71%、0.46%、0.61%、0.18%，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考虑测算的补缴金额的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 3,326.49 万元和 3,586.0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3.25% 和 23.58%，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不会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 2. 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制定规范方案及方案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前所述，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四）说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 10%情形的认定依据是否审慎，相关计算过程、标准是否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的实际情况。**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明细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时明细表；

(3) 访谈发行人行政部总监，了解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 10% 情形的认定依据（计算方式）是根据发行人员工情况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点选取的计算标准，在宏观角度上显示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劳务派遣用工规模，具有合理性。相关计算过程和标准能反映发行人员工情况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情况，因此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如采用按月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的劳动用工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个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2 年 1 月）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出法规限制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出法规限制情形的原因是临近年底订单增加，且临近春节发行人暂时无法迅速招聘到符合数量的员工，为避免订单违约风险，发行人在当期选择临时增加劳务派遣人员以满足客户订单的交货需求。在订单压力消除后，发行人立即降低劳务派遣人数。同时，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认定依据审慎，相关计算过程、标准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员工情况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情况选取的计算标准，能宏观真实反映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的实际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8：环保与经营资质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涉及电镀、热处理、酸洗等环节，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加工完成。报告期内因金属部件表面清洗项目未批先建、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被罚款 20.015 万元。发行人经营资质中无排污许可。

请发行人：（1）说明生产流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的环节、选择部分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前述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需具备相应资质。

（2）说明发行人行政处罚的主要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监督检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3）说明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4）说明外协产品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污水处理及排放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6）列表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及其主要作用，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完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题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了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投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8：环保与经营资质的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除了“（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更新相关数据外，其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 1.说明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保设备和环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备	16.91	31.61	0.35	1.54
环保费用	1.75	10.29	12.48	5.01
<b>环保投入合计</b>	<b>18.66</b>	<b>41.90</b>	<b>12.83</b>	<b>6.56</b>
主营业务成本	4,682.93	8,993.36	6,902.27	6,358.28
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40%	0.47%	0.19%	0.1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金额随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其中，2021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至0.47%，主要原因是2021年发行人在厂房搬迁之前，为其位于乌金路新厂房的生产场所添置相应的环保设备。

## 2.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海昌新材披露了2019年环保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昌新材	环保投入	—	—	—	40.11
	主营业务成本	—	—	—	10,302.16
	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	—	0.39%
发行人	环保投入	18.66	41.90	12.83	6.56
	主营业务成本	4,682.93	8,993.36	6,902.27	6,358.28
	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40%	0.47%	0.19%	0.10%

2019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0.10%，低于海昌新材，但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逐渐增加环保设备和环保费用方面的投入，2021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至0.47%，2022年1-6月发行人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0.40%。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相匹配，发行人环保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其他问题

（1）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2017年定向增发引入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如有，说明相关条款的清理情况。

（2）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存在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上述主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是否存在家庭成员讨论后，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3）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除已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2017年定向增发引入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如有，说明相关条款的清理情况。

针对题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了2022年1-6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其他问题（一）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2017年定向增发引入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如有，说明相关条款的清理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存在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上述主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是否存在家庭成员讨论后，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针对题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如下：

（1）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2）查阅苏州明玖的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核查苏州明玖的合伙人构成；

（3）查阅苏州玖玖的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核查苏州玖玖的合伙人构成；

（4）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其他问题（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存在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上述主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是否存在家庭成员讨论后，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除已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针对题述事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列举的核查程序外，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其他问题（三）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除已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除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次数增加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 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2)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3）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4）查阅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等网站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之定价及发行方式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1.88 元/股（含本数），具体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163,047,591.1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9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7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341.81 万元、3,608.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3.36% 和 23.73%，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重大生产设备购销合同；

（2）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查阅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4）查阅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银行流水；

（5）查阅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发行人业务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

整”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任职或兼职单位	其他任职或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王明祥	董事长、总经理	明阳新材料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旸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明阳新材料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培玉	董事	无	无	—
沈如意	董事	无	无	—
申小平	独立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高级工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理工金宁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迈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郑玉坤	独立董事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质控标准部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陆夏明	独立董事	江苏江太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吴红英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王美华	职工监事	无	无	—
陆孝兵	监事	无	无	—
孙萍	财务总监	无	无	—
郑红张	副总经理	无	无	—
赵虎	副总经理	无	无	—
姬祖春	副总经理	无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明祥与沈培玉系夫妻关系，沈旸系王明祥与沈培玉之子。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的 7 名董事中，有 2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明祥兼任总经理，沈昉兼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不存在职工代表兼任董事的情况，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合计 188 人；其中正式员工 175 人，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发行人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存在劳务关系的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务合同》，签署主体及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额原因说明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差额原因
2022.6.30	社会保险	188	175	13	①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188	165	23	①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②8 人系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 ③2 人系离职员工，无需缴纳。
2021.12.31	社会保险	184	162	22	①1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5 人系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 ③5 人系离职员工，无需缴纳；

					④1 人系离职员工，未发放工资，仍为其缴纳； ⑤1 人系因故停工，仍为其缴纳。
	住房公积金	184	117	67	①1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26 人系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 ③22 人系自愿放弃； ④5 人系离职员工，无需缴纳。
2020.12.31	社会保险	180	140	40	①2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12 人系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 ③4 人系离职员工，无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180	105	75	①2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12 人系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 ③35 人系自愿放弃； ④4 人系离职员工，无需缴纳。
2019.12.31	社会保险	178	149	29	①26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3 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
	住房公积金	178	85	93	①26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25 人系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 ③42 人系自愿放弃。

6.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7：劳动用工的合规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机构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五）发行人财务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机构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2）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3)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目前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17,681,680.71	119,052,305.81	98.85
2020 年度	129,480,982.81	130,137,327.52	99.50
2021 年度	159,498,728.55	161,502,357.94	98.76
2022 年 1-6 月	82,062,645.64	83,570,651.20	98.20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更新后的调查表；
- （2）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含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 （4）网络查询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对重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监高薪酬	269.51	510.03	478.39	440.99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张存友	明阳科技	房屋租赁	—	17.50	35.00	35.00

报告期内（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公司无偿租赁关联方张存友（实际控制人沈旻配偶之父）位于同里镇屯南村的综合楼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2,868平方米（总层数4层）。因前述期间，公司位于同里镇屯南村的厂房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故发行人租赁前述物业供公司部分工作人员办公之用。

2021年6月，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88号的新厂房建设完成之后，公司将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整体搬迁至新厂房。公司位于同里镇屯南村的厂房不再用于生产。因此，公司终止了前述关联租赁。

公司无偿租赁关联方物业，系关联方对公司的权益性交易，应计算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基于该物业的面积并参考关联方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关联方物业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现确认关联方物业租金35万元/年，折合122元/平方米/年。

除上述租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形，上述关联租赁占当期同类型交易10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2020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结算利息
拆出					
王明祥	52.50	2020.1.13	2020.8.18	代缴个税未 及时缴存	1.36
沈旻	17.50	2020.1.13	2020.8.17		0.45

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按年利率为4.35%计算。

##### ②2021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说明	结算利息
<b>拆出</b>					
王明祥	16.36	2021.2.19	2021.3.15	代缴个税未 及时缴存	0.05
沈旸	5.45	2021.2.19	2021.4.7		0.03
<b>拆入</b>					
王明祥	58.64	2021.3.15	2021.5.31	偿还代缴个 税款多汇款	—
沈旸	19.55	2021.4.7	2021.5.31		—

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按年利率为 4.35% 计算。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	最高额担保金额
王明祥	发行人	宁波银行	2017.6.7	2019.6.6	9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的情形。

##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 2 月，公司为苏州明玖、苏州玖玖分别垫付验资费 0.25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

###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 收款	苏州明玖	—	—	0.25	—
	苏州玖玖	—	—	0.25	—
预付账 款	苏州明玖	—	—	—	0.25
	苏州玖玖	—	—	—	0.25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明、商标档案；
- （2）登陆国家商标总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总局等网站查询信息并制作相关查询记录并更新发行人知识产权基本信息；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知识产权

###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1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迪优	发行人	52592940	6	2022.4.14 - 2032.4.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	明阳科技 Mingyang Technology	发行人	52576420	7	2022.4.14 - 2032.4.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	明阳科技 Mingyang Technology	发行人	52574901	6	2022.4.14 - 2032.4.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		发行人	52578952	40	2021.8.21 - 2031.8.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		发行人	52563403	12	2021.8.21 - 2031.8.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		发行人	52563377	7	2021.8.21 - 2031.8.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		发行人	19522143	7	2017.5.21 - 2027.5.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	迪优	发行人	19522142	7	2017.5.14 - 2027.5.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9	明阳科技	发行人	19522141	42	2018.6.21 - 2028.6.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0		发行人	3706040	12	2015.7.7 - 2025.7.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1	迪优	发行人	52588193	7	2022.8.14 - 2032.8.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39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 （1）发行人的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ZL201910459062.1	一种薄壁粘接自润滑板材	发明	2019.5.29	20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发行人	ZL201710428874.0	滑动轴承试验台及方法	发明	2017.6.8	20年	继受取得	维持	无
3	发行人	ZL201410412671.9	充压变形式轴承外圈内衬粘接方法	发明	2014.8.20	20年	继受取得	维持	无

### （2）发行人的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ZL202220540095.6	一种座椅腿托机构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2.3.11	10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2	发行人	ZL202122293670.5	阻尼铰链	实用新型	2021.9.22	10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3	发行人	ZL2020 225864 76.1	一种微齿轮 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0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4	发行人	ZL2020 222885 43.1	一种粉末压 制成型自动 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4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5	发行人	ZL2020 216142 00.3	一种薄钢板 复合材料连 续带材生产 系统	实用新型	2020.8.6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6	发行人	ZL2020 216143 31.1	一种热溶性 自润滑复合 材料连续带 材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6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7	发行人	ZL2020 216045 85.5	一种异形管 端面处理装 置	实用新型	2020.8.6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8	发行人	ZL2020 211040 79.X	一种座椅扶 手总成调节 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5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9	发行人	ZL2020 210262 52.9	一种汽车座 椅坐垫长度 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6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10	发行人	ZL2020 210261 15.5	一种消间隙 连续式齿轮 机构	实用新型	2020.6.6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11	发行人	ZL2019 210989 47.5	一种手动铰 链	实用新型	2019.7.13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12	发行人	ZL2019 209668 61.3	一种传力杆 专用自动焊 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5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13	发行人	ZL2019 209672 09.3	一种新型改 性 PTFE 混 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5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14	发行人	ZL2019 209667 62.5	一种冷挤压 定制花键传 动杆自动夹 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5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15	发行人	ZL2019 209669 24.5	一种复合材 料在线检测 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25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16	发行人	ZL2019 208723 82.5	一种粉末冶 金零件快速 脱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6.11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7	发行人	ZL2019 208724 37.2	一种编织自 润滑带-钢背 高承载复合 材料的生产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6.11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18	发行人	ZL2019 208563 37.0	一种汽车座 椅滑块自动 生产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6.6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19	发行人	ZL2019 208520 87.3	一种改性 PTFE 薄膜 成型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6.6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20	发行人	ZL2019 208271 33.4	一种自卡式 耐磨衬套	实用 新型	2019.6.3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21	发行人	ZL2018 217954 58.0	一种手动或 电动铰链	实用 新型	2018.11.1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22	发行人	ZL2018 217888 76.7	一种耐高温 力矩铰链	实用 新型	2018.11.1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23	发行人	ZL2018 217888 66.3	一种自卡式 阻尼齿轮	实用 新型	2018.11.1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24	发行人	ZL2018 217888 68.2	一种单向扭 矩铰链	实用 新型	2018.11.1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25	发行人	ZL2017 209770 44.9	一种三自由 度输出机构	实用 新型	2017.8.7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26	发行人	ZL2017 209775 54.6	一种直线输 出的传动结 构	实用 新型	2017.8.7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27	发行人	ZL2017 209151 27.5	一种扭矩转 轴	实用 新型	2017.7.26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28	发行人	ZL2017 205527 22.7	一种极耳	实用 新型	2017.5.18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29	发行人	ZL2017 205526 95.3	一种操纵杆	实用 新型	2017.5.18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30	发行人	ZL2017 203547 02.9	一种高压接 头用高强度 吊钩	实用 新型	2017.4.6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31	发行人	ZL2017 202620 27.7	一种粉末冶 金汽车前档 玻璃雨感器 支架底座	实用 新型	2017.3.17	10年	原始 取得	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32	发行人	ZL201621061668.8	一种用于金属注射成形的连续式自动催化脱脂炉	实用新型	2016.9.19	10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3	发行人	ZL201621061365.6	一种高温自润滑复合材料的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16.9.19	10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4	发行人	ZL201620827333.6	一种PTFE铜网钢基复合自润滑轴承板	实用新型	2016.8.2	10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5	发行人	ZL201620467927.0	一种汽车座椅角度调节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0	10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36	发行人	ZL201520303822.7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滑轨锁上的左从动锁板	实用新型	2015.5.13	10年	原始取得	维持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内域名，1 项境外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1）境内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
1	mingyang.org	发行人	苏 ICP 备 16059842 号-1	2023.7.31
2	mykj-sz.com	发行人	苏 ICP 备 16059842 号-2	2031.1.2

#### （2）境外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到期日
1	mingyangsz.com	发行人	2031.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域名。

### （三）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全自动翻边袖套成型机	8	550.64	137.80	25.03
2	粉末成型机	9	484.54	226.35	46.71
3	全自动粉末成型机	7	261.38	16.15	6.18
4	挤出复合生产线	1	160.68	8.03	5.00
5	真空烧结炉	4	138.73	70.35	50.71
6	选择性激光熔融设备	1	123.93	10.13	8.17
7	自动翻边成型机	1	105.31	95.31	90.50
8	视觉轮廓测量仪	3	100.49	62.84	62.53
9	自动复合设备	1	96.58	7.90	8.18
10	粉末冶金成型机	2	94.86	41.92	44.19
11	高低压配电设备	1	91.05	82.40	90.50
12	网带连续式烧结炉	1	76.11	45.99	60.43
13	粉末冶金成型机	3	112.04	100.20	89.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一家子公司，为亿密新技术。

####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亿密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70BW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南村屯村东路 28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b>营业期限</b>	2018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精密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销售：五金配件、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工装模具检具、电器仪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经营（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密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阳科技	30.00	100.00
合计		<b>30.00</b>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报告》，亿密新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73.80	297.94
净资产	50.47	49.25
净利润	1.22	15.78

## 3.历史沿革

### （1）亿密新技术设立

亿密新技术成立于2018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30万元。

2017年11月21日，苏州市吴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MA1X70BW9D，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南村屯村东路28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销售：五金配件、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工装模具检具、电器仪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道路货运经营（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密新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阳科技	30.00	100.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亿密新技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密新技术股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持有前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系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购买或依法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部分内容；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3）访谈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新增的供应商、客户；

（4）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

（5）查阅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6）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7）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发行人涉讼情况说明（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 （一）报告期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及采购主要采用订单的方式，单笔订单金额一般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采用订单的方式。结合上述业务特点，本所律师确定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针对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披露）。

####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延峰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衬套、齿轮、传力杆、太阳轮、行星齿轮、连接杆、手动星形杆、电动传递杆等	框架合同	本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新合同的签署（或项目结束）为止	2007.4.25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延峰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转动轮、凸轮环、电动杆	框架合同	—	2014.6.19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楔形块、轴承套、传动管、大齿轮、小齿轮、传动杆、调角器传动杆、轴承套、锁紧凸轮、偏心轮、驱动轴组件等	框架合同	2019.1.1 - 2019.12.31	2018.12.2 6	履行完毕
4				框架合同	2020.1.1 - 2020.12.31	2020.1.2	履行完毕
5				框架合同	2021.1.1 - 2021.12.31	2021.1.14	履行完毕
6				框架合同	2022.1.1 - 2022.12.31	2022.1.14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7				框架合同	自签订日开始，以一年为 期，在期满前2 个月，双方均 无书面表示异 议者，自动延 续1年，此后 更新亦相同。	2017.4.28	履行 完毕
8	发行人	上海申驰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曾 用名：上海申驰 实业有限公司）	衬套、同步杆、实心 同步杆、传力杆、滚 轴	框架合同	自签订日开始，以一年为 期，在期满前2 个月，双方均 无书面表示异 议者，自动延 续1年，此后 更新亦相同。	2020.6.18	履行 完毕
9				框架合同	自签订日开始，以一年为 期，在期满前2 个月，双方均 无书面表示异 议者，自动延 续1年，此后 更新亦相同。	2022.1.13	正在 履行
10	发行人	福耀玻璃工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雨感器支架、底座、 嵌块	框架合同	2019.1.1 - 2019.12.31	2019.1.25	履行 完毕
11				框架合同	2020.1.1 - 2020.12.31	2020.1.1	履行 完毕
12				框架合同	2021.1.1 - 2021.12.31	2021.6.25	履行 完毕
13				框架合同	2022.1.1 - 2022.12.31	2022.8.11	正在 履行
14	发行人	日晗精密机械 （昆山）有限公 司	衬套、自润滑轴承	框架合同	2020.1.1 - 2020.12.31	2020.2.21	履行 完毕
15				框架合同	2021.1.1 - 2021.12.31	2021.4.13	履行 完毕
16				框架合同	2022.1.1 - 2022.12.31	2022.6.30	正在 履行

##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无锡市永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磷皂化焊管、光亮焊管、冷拔焊管	框架协议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年为期，如期满前1个月内无异议，则自动延续至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2019.2.28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还原铁粉、扩散合金粉、无偏析混合粉	框架协议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年为期，如期满前1个月内无异议，则自动延续至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2019.3.1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价格随市场原材料行情双方可协商调整	2020.10.28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价格随市场原材料行情双方可协商调整	2021.12.1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价格随市场原材料行情双方可协商调整	2022.4.1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无锡瑞锡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圆钢、方钢、四棱杆、六棱杆、七棱杆、花键轴	框架协议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贰年为期，如期满前1个月内无异议，则自动延续至重新签订协议为止	2019.4.12	正在履行

### 3.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3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00LK2018809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2018.2.9 - 2019.2.9	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 情况
2	发行人	苏州分行	07500LK2 0188116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00.00	2018.2.27 - 2019.2.27	实际控制人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3	发行人		07500LK2 2BJH55H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500.00	2022.5.27 - 2022.12.31	—	正在 履行
4	发行人	OVERSEA-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E/2019/11 1348/CP/ EP/LCB	CREDIT FACILITY	EUR 370.00	借款期限为 12个月，自 实际提款日 起算	发行人在宁 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开立 保函	履行 完毕
5	发行人		E/2020/12 4413/CR/ THK/LCB	CREDIT FACILITY	EUR 348.00	2020.7.15 - 2021.7.2	发行人在宁 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开立 保函	履行 完毕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中银（吴 江中小） 授字 2019062 号	授信额度 协议	1,000.00	2019.5.8 - 2020.3.13	发行人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7	发行人		中银（吴 江中小） 授字 2019062-1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21.10	借款期限为 12个月，自 实际提款日 起算	发行人抵押 担保	履行 完毕
8	发行人		吴江中长 借字 2020052 号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6,000.00	借款期限为 57个月，自 实际提款日 起算	发行人抵押 担保	正在 履行

####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签署且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内容	抵押物	签订 日期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7500DY20188659），就业务 发生期自2018年7月25日至 2021年7月25日的债务作出 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	不动产（编号：苏 （2017）吴江区不动 产权第9093742号）	2018.7.25	履行 完毕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内容	抵押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为 2000 万元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中银(吴江中小)抵字 2019062 号），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947 万，抵押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土地（产权证号：吴国用（2016）第 1010144 号）； 房产（产权证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16595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16596 号）	2019.5.8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抵押合同》（编号：吴江中长抵字 2020052-1 号），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吴江中长借字 2020052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抵押期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土地（产权证号：吴国用（2016）第 1010144 号）； 房产（产权证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16595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16596 号）	2020.5.26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抵押合同》（编号：吴江中长抵字 2020052-2 号），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吴江中长借字 2020052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抵押期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不动产（产权证号：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9839 号）	2020.5.26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抵押合同》（编号：吴江中长抵字 2020052-3 号），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吴江中长借字 2020052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抵押期限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不动产（产权证号：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43 号）	2021.5.13	正在履行

## 5. 其他重大合同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苏州汉工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施工总承包	7490.00	2019.11.15 - 2020.9.30	2019.11.1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苏州汉工建设有限公司	内部装修	633.00	2021.9.20 - 2021.12.20	2021.9.6	履行完毕

##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于 2022 年 6 月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 （3）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修订章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22 次、董事会 39 次、监事会 22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3）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兼职情况；
- （4）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补贴文件；

（4）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亿密新技术	2.5%	2.5%	5%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6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8 年-2020 年。

2019年-2020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江苏省2021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2021年-2023年。2021年、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2020年，亿密新技术符合政策中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纳税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按综合税率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2022年1-6月亿密新技术符合政策中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纳税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综合税率2.5%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至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文机关	文号	金额（元）
1	稳岗返还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人保就（2022）4号文	62,094.00
2	2021稳岗惠企奖励与一次性留岗补贴	吴江区人社局	吴人社就（2022）5号文	72,580.00
	合计	—	—	<b>134,674.00</b>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 年 7 月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明阳科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暂无明阳科技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 年 7 月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亿密新技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系统内暂无亿密新技术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税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2022 年 7 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核实明阳科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说明出具之日，明阳科技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 1. 工商合规性核查

（1）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明阳科技在该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2）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亿密新技术在该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 2. 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7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明阳科技自2019年1月至证明开具之日，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7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明阳科技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8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亿密新技术自2019年1月至证明开具之日，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7月出具的证明文件，亿密新技术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 3. 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7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明阳科技系吴江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同时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国土与规划的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7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明阳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能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4.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明阳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我辖区内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我局行政处罚，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受我局行政处罚。”

#### 5. 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人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6. 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南京海关 2022 年 7 月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明阳科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南京海关不存在明阳科技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的环评批复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已取得环评批复，除募投项目“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环评批复信息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编号
1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吴江发改备（2018）284 号	吴环建（2019）18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编号
2	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	吴开审备（2022）62号	苏环建（2022）09第0085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等出具的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情况说明（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包含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已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后）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公告。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葛霞青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张梦泽